

感动一生的 66 个情感故事 (一)

作者 郭碧莲/编著

出版社 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 200 千字

分类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版权所有 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 2004 年 8 月

书号 INBN—7—106—02576—1

内容提要

感动,一个永恒但绝不沉重的话题,足以让我们的心阵阵颤动,足以让我们久久回味。本书给你讲述,66 个感人至深的故事,没有奢华的辞藻,没有夸张的行头,有的只是朴实平淡的叙述,我想,足以打动您了。

1 认清你自己

彼得小时候家里很穷，父母又在他刚上大学时相继去世。但是噩运并没有击倒他，反而让他坚强起来。彼得经过苦苦拼搏，好不容易才供自己和弟弟加里上完了大学。大学毕业后彼得又凭着他的勇气和才华，在纽约开了一家广告代理公司，事业蒸蒸日上，他自己也成为当地的成功人士。

有一天，彼得来到弟弟加里所居住的城市波士顿，住进了一家旅馆。他没有料到，就在这一天，三个电话竟改变了他的生活和他的一些做人处世观念。

刚刚住下，他就急着给弟弟家拨了电话，电话是弟媳安妮接的，他以命令的口吻要求弟弟加里和安妮一定要来和他共进晚餐，他希望今晚就能见到他们。

“不，谢谢啦。”弟媳马上说，“加里今晚有商务洽谈，我也忙得很。如果他打电话回家，我会让他给你个准信的。”

他听出，她的话中有不屑的味道。他不在乎地耸耸肩，然后给一个大学的老朋友挂电话，请他共进晚餐。这位朋友的回答使他感到震惊：“加里和安妮恰好今晚请客做东，我们一起去，在那里会面？”

他感到非常困惑和尴尬，甚至有些生气。当他刚刚放下听筒，电话铃又响起来。

“哥哥吗？我是加里，你都好吗？非常抱歉，今晚我实在抽不开身，明天一起吃饭怎么样？”

他几乎不相信这是弟弟亲口说的话。他只好咕噜着答应。

为什么他们要对他撒谎？彼得一夜难眠。第二天，他就急急开车来到弟弟家。

安妮一开门，他冲口就问：“昨晚你们为什么不请我？”

“彼得，我对此非常抱歉。加里本来要请你，但我告诫他，我们最好不要把好好的聚会给毁了——你准会把一切给毁了的。”

“你怎么能这么胡说？”彼得生气了。

“因为这是事实。彼得，你为什么就没想到我们迁居波士顿不为别的，就是为了要摆脱你呢？你是个成功人士，处处要引人注目。只要你在身边，加里就感觉是在你的阴影之下。凡加里要说的每句话、要表达的每个意见、想说的每件事，你都要他符合你的意愿，甚至你对他的每个做法都要提出不同意见。昨晚的聚会，大学校长也出席了。我们希望加里能得到升迁，而你若在的话，总是将自己凌驾在加里之上。这就是我决定不邀请你的原因。”

这件事令彼得很苦恼，但他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几天后，彼得来找他的朋友、心理医生爱德文。

“这件事一直让我不得安宁，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彼得说，“那个女人是我的死对头。我决不能让她离间我和加里，得想个解决的办法。”

爱德文医生看着彼得。“其实，问题出在你这儿，不过解决的办法我有，”他说，“只是怕你接受不了罢了。你的弟媳给你的忠告也许是最好的：要有自知之明。与其他人一样，你不一个人，而是三个：你自以为你是什么样的人；在别人眼中

你是什么样的人；最后，真实的你又是怎样的人。一般说来，那个真实的‘我’，没有人知道。你为什么不试试和他熟悉一下呢？你的生活将会因此而全盘改观的。”

爱德文医生建议他：面对自己，在开口或行动之前，先与自己的最初想法或冲动较较劲。

那天晚上，彼得与几个熟人一起去吃饭。其中一位开始说笑话，而这笑话彼得早就听过，所以他眼光飘移，显得漫不经心。他想到另一个更有噱头的趣闻。他心痒难熬，恨不得那人立刻闭嘴，好让自己开口。突然，他心中凛然一惊，记起爱德文医生的告诫，而安妮的话又一次在他心中响起……

当大家都笑起来时，彼得冲口说：“妙极了，你说得真是太精彩了。”那位说笑话的人投给他感激的一瞥，表示领情。

这小小的经验正是彼得向自己挑战的起点。诸如此类的事，他又在自己身上发现不少。越是深入了解自己，他越感到不能容忍自己的缺点。

两周后，他告诉爱德文，他为自己的行为深感悔恨。“我现在打算再去波士顿一趟，这小包是我给侄儿捎去的生日礼物。我本打算给他买一架价值 5000 元的照相机，但我立刻意识到，这昂贵的礼物会把他父亲可能给他的普通礼物比下去的，这样不好。而这一包礼物却是金钱买不到的。”

安妮给他开门时眼中露出疑惑的表情，彼得脸上带着微笑。一会儿，他与侄儿坐在客厅的地板上，他的膝盖上搁着打开的礼物：那是一个黑本子，破旧的封面上看不见书名。“这是一本剪报簿。”彼得对孩子说，“我珍存它已经好多年了。我将有关你父亲的东西都贴进去：他在中学时会获游泳冠军，我将体育的报道剪下来贴进去，这是相片。这里还有一封信，是

我世上第二要好的朋友写的。你看，这信上说，‘你’也就是指我，才华横溢，可你弟弟加里却有着温柔的心肠——这是更珍贵的。”

突然，孩子问：“那么，这世上，谁是你第一要好的朋友呢？”

“就是窗口前站着的这位太太，”彼得说，“好朋友敢跟你讲真话，而你母亲就是这么做的——当我最需要的时候，她给了我忠告，让我认识到了自己的缺点。我怎么感谢她都永远不够。”

接着，安妮还做了一件让彼得感怀一生的事——她用双臂搂着彼得的脖子，给了他一个姐妹式的亲吻。

2 那么丑的人，那么美的爱

“现在还会有人喜欢写情书吗？”一个接受我的采访、给我讲关于情书的故事的男人坐得端端正正，一边擦汗一边这样问我。

我告诉他，我不知道别人，反正我不写。

他就笑了，特别理解但是特别遗憾地笑：“是啊，现在有手机短信息、有互联网，电话可以打到全世界，谁还会用笔写信？就是想写，也会用电脑啊。但我告诉你吧，只要你爱得够深，你就想写，他感觉到这个，没有不愿意读的。不信，你试试。”

我“坚决”地说我不想做这种尝试，我们都太忙了，我们知道那感情好好地在呢，两个人都知道，不用总是伸手去触摸就知道，还有什么需要写的？我在心里想，写和不写，不能告诉

你啊！

他想了一下，不再“游说”我，他默默地摆弄着手机，淡淡地说：“你们都是幸运的人，得到想要的感情，就不用这样了。我不同，所以我要写信。”

他来找我，是因为实在“憋不住”了，他静悄悄地爱了 16 年的女孩子，现在要做母亲了。他想，也许她有一天能看见我写的故事，也许她能从字里行间联想到身边这个不起眼的人，猜想那个一直给女孩子写信的男人就是他。他希望她能这样猜想，仅仅有猜想，就够了。

喜欢一个人，为什么不告诉她呢？为什么一定要纠缠于一个结果，告诉她吧，不管结果是什么。我这样“热烈”地劝他。

他摇头。他的理由有三条，第一，她太漂亮了，他觉得自己很丑，比她个子还要矮小，才 33 岁，就已经是“小老头儿”了；第二，她太娇贵了，那么好的家世，他出身贫寒，现在仍然贫寒；第三，她有好的学历背景，好的前程，她应该能得到更出色的爱人，这个，他不能给她。但是他喜欢她，从他们还是高中生的时候就开始喜欢，喜欢了这么多年，不说这感情有多么深厚，只是从时间上看，也够绵长了，他习惯了喜欢她，不喜欢，就不习惯。

当爱一个人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享乐的时候，放弃，是多么难！

16 年里，他是她最好的伙伴，也是从来没有提出过任何要求的好朋友。她需要人陪伴，却暂时没有这样一个人，他就顶上去，充当一个补缺的人，陪她说话、陪她看电影；她需要有人为她做各种“体力活儿”，却暂时没有这样一个人，他就顶上

去,充当那个出大力、流大汗、劳动之后带着一声“谢谢”回家吃饭的人;她需要人能分担她对男朋友的思念,暂时没有这样一个人,他就会被她“选中”,充当那个听着她唠叨各种鸡毛蒜皮的小细节、替她在爱与不爱的猜测中分析来分析去的人,直到她平静了、微笑了、踏实了,他才独自走上一如既往的那条暗恋的路;她需要有人能在她“闯祸”的时候站出来,陪她去医院做掉不该出生的孩子,她想等有一天告诉那个辜负她的人当年她曾经很勇敢,曾经独自承担了两个人的麻烦,她需要一个永远不会因此看不起她、伤害她的人,他很荣幸地成为了这个与她共有一个秘密的人,成了“护花使者”。他为她奔波,为她忧虑,为她愤愤不平,为她两肋插刀……忽然有一天,她告诉他,他们和好了,他们要结婚了,于是,他再次默默地离开……

他是她在困境中第一个想起来要依靠的人,也是她在顺遂的时候第一个忘记的人。他不怪她,他觉得这是她给他的荣耀和信赖,她那么好,能有一个短暂的时刻愿意依靠他,他很满足,不能不肝脑涂地。

他在被需要的时候挺身而出,在被放弃的时候回家悄悄地写下一封封情书,不敢邮寄,就那么封好了、贴上邮票,叠放在一起,慢慢地积满了几个抽屉。

“这是一个秘密。”他这样说的时候显得很开心。

“什么时候才能让她了解这个秘密?你希望她是什么反应?”我问得唐突。

“永不。”他说如果有一天她问他,安顿写的那个人是不是他,他会认真地告诉她:“对不起,你猜错了,我并没有爱过你。”

爱一个人并不是羞耻的事，为什么不肯承认？

他看着自己的脚尖：“我这样的人，爱她，不会让她感觉到光荣，只会觉得我可笑。我这么穷，这么难看。”

我们这样说着话，就想起了多少年前看过书，后来又看过电影的《大鼻子情圣》。忍不住就给他讲。

西哈诺是一个极有风度的骑士，也是极有才华的诗人，他的勇敢、仗义和才思无人能及。他暗恋美丽的表妹，却因为大鼻子而苦恼着不敢表达。他甚至仇恨自己的大鼻子，它稳稳当当地“坐落”在脸上，却毁掉了一个男人在爱情上的自信。

此时，西哈诺的表妹正和草包肚子小帅哥克里斯蒂安一见钟情。表妹让西哈诺照顾一起从军的情人，他忍痛应承，并且答应小帅哥帮助他写情书。

从此，不明就里的表妹因为这些情书而热烈地爱着实际上说不成一句整话的小帅哥。风雨大作的夜晚，小帅哥在表妹的闺房外说着绵绵情话，让表妹激动不已，却不知道其实这个出口成章的恋人原本是躲在黑暗里的大鼻子表哥。

战争来了，小帅哥战死，表妹悲恸欲绝，遁入修道院为才华横溢的爱人守节。西哈诺照样陪伴着表妹，为她说笑话、扮小丑，直到被人加害快要命赴黄泉的时候，表妹才从他讲出临终遗言的语气分辨出那个夜晚的声音。表妹悲喜交集，她发现一直爱她也一直被她深爱的那个男人原来是这个大鼻子。

西哈诺在表妹的拥抱中说了最后的话：“可是，亲爱的爱人，我不爱你。”

这部电影曾经让我特别感动，原本以为暗恋是一件多么让人绝望的事情，因为这部电影，改变了我的观念，暗恋原来可以这么美丽、这么尊严、这么骄傲地孤独！

那天采访结束，他让我看了几封他随手拣出来的信。我很惊讶，真的，他的汉字写得那么好，他的语言因为感情真挚而那么流畅，16 年沉默的爱，让他变成了爱情的浪漫骑士。

我说那个她呀，真是笨女孩，这样一个人怎么会这么多年没有发现？

他说，我这么丑的人……

我说，可是你有这么美的爱……

3 那些浪漫的事

像晴天霹雳一样，当得知我被医院高度怀疑可能患上一种“恶疾”的时候。我根本无法平静。在等待手术的那几天，白天我显得异常平静，并且基本上做到“笑对人生”。但是晚上躺在床上，忽然就泪流满面。老公对我说不用怕，那么多人手术前都签过字，不过是最坏的可能性，发生的几率很小。他越说我越伤心，我哭了很久，最后我对他说，我不是怕死，我是在想，所有浪漫的事情，我们一件都还没有来得及做！

我们结婚 6 年了，没有共同度过一次假，没有一次在海边奔跑追逐，也没有一次在山顶上看夕阳西下，我们曾经有过很多计划，比如说一起去云南看苍山洱海，一起到成都吃麻辣烫，像电影里的男女那样在椰子林里静静地靠着，或者泛舟湖上，可是我们都没有！我们所有的时间都被“生活和工作”填满了，应酬、开会、谈事儿、看望家人、整理家务、买菜做饭、走亲访友；我们看着银行存折上的数字变化，感到满足，我们谈论着也许应该像邻居那样买一辆车，或者贷款去买一套不错

的房子，另外好久没有看望父母了，应该送给他们什么样的保健品。我回想着我们结婚 6 年的所有生活，我忽然发现我们从结婚的第一天起就在“奋斗”，我们所有的“浪漫计划”都被年复一年地推后，年轻怕什么？还有得是时间！将来有了钱，还怕没有时间享受生活吗？

我跟老公说，我在想假如我真的是那种最坏的结果，你将来想到我的时候，会想到什么呢？想到我们没完没了的吵架？想到不是你加班就是我加班的周末？想到每个疲于奔命辛苦不堪的春节？我们这些年甚至没有安安静静地吃过一顿烛光晚餐！就我们两个人，说些体己话！

我们双双泪如泉涌——那些浪漫的事情，我们都还没有来得及做！我们像牛马一样吃苦耐劳早出晚归，把生存的压力留给自己，将劳动的果实让亲人分享。我们总在想有一天，当我们的梦想实现，我们将快乐地度过生命中的每一天，我们很少想过，也许——那些浪漫的事情，永远都没有机会去做！

4 手心与手背的另一种诠释

他出生那年，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母亲只生了这一胎，就做了结扎。按理说，他应该是家中的独苗了，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但是偏偏在他呱呱坠地之前，已经有个和他长得一模一样的小家伙哭声嘹亮地候着他了。于是，他就这样做了弟弟。

两个人长得实在太像了，父母不知谁是谁的时候就解开他们的纽扣。他的胸前有一颗痣，而哥哥没有。

学校里，两个人你追我赶谁也不服输，年年捧回的奖状都是花开并蒂。他们兄弟俩成为村里人教育孩子的楷模，成为父母的骄傲。然而，这种安宁维持到他们初中时出现了变化。那天，父亲在地里被一条毒蛇咬伤，因救治不及时永远地闭上了眼睛。他们虽然清贫却幸福的天空一下子坍塌了，母亲瘦弱的肩膀扛不起两个孩子的求学路。在父亲的遗像前，母亲流着泪高高抛出一枚硬币。正面代表他，反面代表哥哥。三个人，同时紧张地屏住了呼吸。一道银白的抛物线后，是反面。他急得一脚踩在硬币上，这样不公平！看母亲态度坚决，他突然灵机一动，指着胸前的那颗痣，强词夺理地说，你们看我，我与哥哥有什么不同？我胸怀大“痣”，我才是上天注定的读书人。母亲闻言，崩溃般坐在地上自责地哭号，为一个十多岁孩子的绞尽脑汁，为她自己的力不从心。

哥哥主动退了学，挽起袖子和裤腿下了田，他穿得干干净净去了学校。他很开心很快乐。只是，眼前老是不由自主地晃过两个画面，让他的快乐突兀沉下。一个是哥哥退学时的伤心眼神，另一个是哥哥涨红了脸强忍着不哭的面孔。

2

高中时学习紧张，他住校。因为穷，食堂的荤菜他吃得少，哥哥就隔三差五骑着自行车给他送菜。是各种不同的鱼，有鲫鱼、鲤鱼、鳝鱼。做法也不同，大鱼是煎的或红烧的，小鱼是晒干了油炸的。还有虾，红红的虾与青绿的椒丝炒在一起，色香诱人。这些口味纯正的野生鱼让整个寝室的人很眼馋，常有同学买了别的荤菜要和他交换。他胃口大开，身体长得结实强壮。

那天他要找一本学习资料，匆忙回了家。母亲在菜园里

忙活，告诉他哥哥又捕鱼去了。他沿着水边寻找，看到了哥哥。哥哥胸前挂着一个鱼篓，浑身上下水淋淋的。渔具是用两根烤弯的竹竿和一面渔网制的，三面封一面开。哥哥正扑通扑通用一只脚使劲儿朝开的那面踩水，提网时，里面就活蹦乱跳着几尾鱼。

小弟！你回来啦？他突然听见哥哥欢快地叫道。哥哥上了岸，竟没有穿鞋，用一块布裹着脚，一直缠到小腿上系着。他张了张嘴，还没问就有了答案。水那么深，能穿什么鞋呢？他们往回家的小路上走。哥哥落了他一拍，在他身后慢吞吞地磨蹭。他感觉到有点不对劲儿。身后的影子似乎一瘸一拐的，黄昏将至的寂静空气里，他甚至能听到一种隐忍的、倒吸凉气的声音。刹那间惊悟，他回头，果然看到一条蜿蜒带着血迹的脚印。他想过去搀一把，但哥哥那满身的泥浆让他无处落手。好在很快到了家。哥哥褪下长裤和裹脚布时，他的喉头一下子哽咽了。那脚，被水泡得发白发皱，脚底划开一条口露出红嫩的肉来，像婴儿张开哭泣的小嘴。腿上也渗着血，一条蚂蟥贪婪地扎进了半个身子。看他这样，哥哥咧嘴一笑，没事，沟里的碎瓷烂瓦划的，几天不沾水自然就好了。他给哥哥用棉球擦洗伤口时，哥哥居然忸怩得红了脸。哥哥脚上有多少新伤旧痕啊，他想起那些美味的鱼，眼圈禁不住红了。

后来他常常想，人的一生就像一盘棋，一着不慎满盘皆输。他庆幸自己当初推翻了硬币的决定，否则遭罪的就会是他了。但转念一想，如果退学的是自己，自己会这样给哥哥捕鱼吗？他想了很久，却没有肯定的答案。这样一比他脸上有些火辣辣的。他这才知道，根本不是有没有痣的问题，而是谁爱得多谁就输的一种必然。

他考上一所医科大学，外地的。母亲身体越来越差，家中举债累累。哥哥说，弟，我随你一起去城里打工吧，我供你读书。他没有异议，也只能这样了。走的那天母亲将他们的手紧紧地攥在一起说，你们兄弟，就是妈的手心手背啊。他知道母亲的担心，信誓旦旦地保证以后一定兄弟同心，绝不忘哥哥。

大二时他喜欢上了系里的一个女孩。他给她写情书，一封又一封，却如石沉大海。

但女孩太美丽了，他欲罢不能。于是他想在财物上给女孩点刺激。哥哥再骑着三轮车送生活费来时，他心里作着激烈的斗争。他不是不知道哥哥的苦。哥哥在一家建材市场做搬运工人，每一分钱都是从汗水里摔出来的。哥哥的收入刚好够他们俩紧巴巴的开销，他计算不清这些钱要经过多么艰辛的积累。所以，那句要钱的谎言在嗓子里被他吞下吐上，难以出口。

就在犹豫不决时，他意外地发现了哥哥的一个小动作。他看到哥哥掏出钱时，顺手把一张百元钞票塞到了另一个衣兜里。哥哥的房租早就交了，盒饭三五元一份，何况每天都有固定收入的，还留着100元钱做什么？于是接过钱时他心里带着气，毫不犹豫地说，学校要交资料费，100元。哥哥吃惊地看着他，迟疑了一会儿，还是摸出那张钞票放到他手上。他得意地笑笑，掉头走开了。当晚他就买了一大束火红的玫瑰，约女孩看了场电影。爱情正甜蜜地靠近，可是花钱却如流水。

周末，他坐了两趟公交车，找到那个建材市场，准备再去要哥哥的私房钱。在灰尘与喧嚣中胡乱穿梭，他头都晕了。

这时一个满身汗臭的搬运工人跑了过来，拍拍他的肩膀用浓重的乡音说，兄弟，没内伤吧？你看看你，不是我说你，有钱不给搬运队交管理费，反而买了身新衣服穿上。早就跟你说了，搬运队的头儿是黑道上混的，咱惹不起呀。他听得一头雾水，目瞪口呆。那人接着说，赶紧去把那 100 元月费交了再来吧，再这样偷偷摸摸地干，被头儿逮住又得挨顿毒打。况且你这样谁都怕遭连累，不敢与你共事的。我先干活去了，家里孩子等着我寄钱上学呢。

他看着那个人走开，脑子里突然漆黑一团，像灯火通明的夜晚没有任何预兆地断了电。他在原地愣了好久，反复咀嚼着这些话。然后，像一头发疯的困兽撒开了腿四处乱窜，在每个门面，每个角落。

终于，他在拐弯处的角落里看到了那个熟悉的身影。果然没人和哥哥共事，哥哥正咬着牙关一个人下货。哥哥鼻青脸肿，被汗水渗透的衣背上还留有散乱的皮鞋印和隐约的血痕。哥哥那么吃力，每蹒跚一步，整个人连同扛着的木板便晃悠悠。他一直坚硬的心，像玻璃“咣当”一声落了地。哥哥瘦弱的肩，扛起的何止是木板，而是他的整个人生啊。

哥……他声嘶力竭地大叫一声，不管不顾地，终于哭出声来。

仿佛在一夜之间长大成熟。他把精力重新放回学业上，课余兼了两份家教。哥哥被他“赶”回了家照顾母亲。他欠哥哥的，实在太多了。

4

他毕业后回到家乡，分到市里最好的医院。就在那一年冬天，哥哥在乡下结了婚。婚礼上，他当着满堂宾客给了哥哥

1000 元的礼金，哥哥拉着嫂子给他鞠了一躬，说，弟弟真好。围观的乡亲也在啧啧赞叹，这个弟弟好，真好。他在一旁听着，鼻子发酸。

后来，他遇上了一个温婉的女子，两人相爱了。他带她回乡下，临走前他到医院开了一堆的护肝片。她好奇地问他买给谁的，他便给她娓娓讲述了一对孪生兄弟的故事。于是她知道了那枚硬币和那颗痣；知道了哥哥给弟弟捕鱼患上血吸虫病，廉价药物治好了血吸虫病却让哥哥落下“血吸虫病肝”，要是再不控制就会引起肝硬化；弟弟被蒙在鼓里心安理得那么多年，前不久才从嫂子口中得知一切……他问她，如果孪生兄弟是一只手，那么谁是手心，谁是手背？

没等她回答，他就忍不住先哭了。他说，妈妈说手心手背都一样，其实不一样。在这个故事里，无私的哥哥是手背，自私的弟弟是手心。因为要用手遮蔽风雨烈日时，始终是手背向上，呵护着手心；而伸出手迎接礼物和花朵时，手背就退居其次，手心朝上。

5 憨憨的继父

从“小犯人”到继父的宝贝

父亲的概念，一度跟痛苦绝望联系在一起。

在河北省那个偏僻的小村子，我的无忧无虑的童年，就因父亲的突然入狱而告终结。那年，我才 4 岁，眼睁睁看着父亲在家里被警察带走。他脚步踉跄面色苍白，回头看着我和仅仅 1 岁的弟弟，满脸是泪。

家里已经是山崩地裂，母亲搂着我们，蹲在门槛边痛哭失声。父亲因误伤他人被判刑八年，从此我和弟弟的生活变得暗无天日，受尽了村里孩子的白眼和谩骂。“小犯人”成了我们的绰号。在学校我们被孤立，回家的路上又常遭到偷袭，被一些野孩子打得鼻青脸肿——趴在渗透着青草味的泥土里，我哭着大喊，爸爸，快回来啊！

三年过去了，我们渐渐习惯了没有父亲的生活，甚至忘记了父亲的模样，他却突然回来了，是被人用担架抬到自家炕上的。在例行的体检中，父亲被检查出“肝癌晚期”，回家作最后的团聚。不久，这个病入膏肓的男人撒手西去，撒下了悲痛欲绝的母亲和懵懂无知的我们。白天，母亲强打精神下地干活儿，给我们姐弟做饭洗衣，晚上却精神恍惚，缩在那间年久失修、透风漏雨的旧房子里，整夜发呆。

父亲去世后一年，有人替同村的张福朋提亲，经不住三番五次的劝说，也为了让我和弟弟有个照应，母亲答应了这门亲事。

于是，母亲选了好日子，就带着我和弟弟搬出了即将倒塌的旧房，住进了张家。

张福朋是老光棍了，这个强壮、高个子的男人，从小就是孤儿，成人后也不善与人交往，憨厚到有些木讷，一直找不着媳妇。结婚那天，他穿得很光鲜，看见我们就嘿嘿地笑，看见母亲就把头低下，腼腆得像个大姑娘。

我们看他红着脸傻笑，觉得很有意思，也朝他身上丢花生和瓜子，跟旁人一样起哄。

真正开始一起生活，母亲和我们都感到了久违的幸福。继父多年孤独，特别珍惜这个新家，体贴母亲，疼爱我们，甚至

超过了我们的生父。

一次我被人欺负，额头还破了个小口子。继父扛着锄头回来，看见我嘟着嘴巴，就故意装木头人，直着腿和胳膊走路，逗得我哈哈大笑。还有一次，淘气的弟弟爬到邻居家的果树上找果子吃，还是继父给火冒三丈的邻居赔礼道歉。弟弟怕挨打，躲到母亲身后，继父却乐呵呵地说：“下次想吃果子，我给你们弄去。别再拿别人的东西，那样不好。”

继父从不打骂我们，而且有好吃的，一准儿给我们留着。我和弟弟渐渐忘记了丧父的不幸，每天背着小书包，昂首挺胸地去上学。继父刷新了父亲的定义，重新给了我们幸福时光。

继父成了我们惟一的亲人

两年一晃而过。

那天，我正在教室上课，突然被班主任招呼出去，沉着脸让我赶快回家。我心跳加速，飞快地跑回家，在门边就听到继父压抑的哭声。

母亲去世了！上午她在田里突然晕倒，在送往医院的路上就咽了气，没有留下只言片语……我扑上去抱着妈妈，摸着她不复温暖的脸庞，被一种天塌地陷的恐惧和绝望包裹着，不由放声痛哭。

母亲走了，我和7岁的弟弟该如何面对以后的生活？继父还会要我们吗？不知道哭了多久，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醒来时，我已经被抱到了床上。继父红肿着眼睛，守在我身边——他神色憔悴，仿佛苍老了许多。

料理完母亲的后事，继父习惯沉默，我和弟弟也变得小心翼翼，看着继父的脸色生活，害怕有一点点过失就会被遗弃。继父很快发觉了我们的变化。一天吃完晚饭，搁下碗筷，他看

着我和弟弟认真地说：“孩子，你们的爸妈走了，我就是你们的爸爸。我们一直是一家人，我不会不管你们的。”弟弟哇地哭了。继父一边用粗糙的大手给弟弟擦眼泪，一边尽量轻柔地说：“你们只管好好学习，别的我来想办法。”

我拉着弟弟，泪流满面地跪在了继父的面前。继父一把将我们紧紧搂进怀里。

以前，都是母亲照顾我们的饮食起居，现在都由这个大男人负责。每天继父起早贪黑，忙里忙外，要给我们准备三餐饭，还得去地里忙活，完了去附近的集市卖菜。他给我们准备饭菜很精心，自己却只带个冷馒头，就着老咸菜和凉水填饱肚子。

傍晚收摊回家，继父还得帮我和弟弟洗衣服，包括缝扣子、补袜子，我有时想帮忙，他大手一挥：“去，写作业！”晚8点继父还要赶到邻村的铁器加工厂打晚班，10点多才能回家。以前他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现在我和弟弟的学费成了他最大的开支，他不得不拼命干活儿。我和弟弟也很懂事，成绩都是名列前茅，继父一拿到成绩单就呵呵地笑。

那晚刚下过大雨，没有月亮，一颗星星都不亮，继父一直没有回来。我和弟弟都不肯睡，倚在大门口，打着手电筒，射向他回来的小路，苦巴巴地等着。时间拖泥带水，走得特别慢……

“爸回来了！”弟弟突然高呼，飞一般地奔了过去。是继父，正一瘸一拐地走过来，衣服沾满泥浆，破了的膝盖还有鲜血渗出。我心里一酸，眼泪夺眶而出。

继父进了屋，弟弟端来了温水，我边擦拭他膝盖上的伤口，边轻轻呵气。弟弟问：“疼吗？”继父摇头，感慨地说：“前些

年也掉到山沟里过，回家孤孤单单的，伤口真疼。今天一点都不觉得，有儿女就是好啊。”

继父说得轻描淡写，却让我想哭。是为了我们，继父才去邻村打工，才会不顾天黑路滑急着赶回来……其实，我们是他的累赘，他却让我们感觉，我们对他是那么重要。

委屈了你们让我心疼

我和弟弟相继升学，继父从不短我们的吃穿和学费，自己却长年累月穿粗布衣裳，吃干饭酱菜。而且继父一直形单影只的，虽然有人提亲，但女方都觉得我家负担重，扭头就走。

“这样也好，省得新妈进了门，委屈了你们让我心疼。”继父笑得憨憨的：“咱们一家人不是挺好的吗？”

有一次，我拿一直节约的钱，买了几只香蕉带给继父。继父舍不得吃，等我下周回来，他从柜子里拿了出来，说：你吃，我留着呢。香蕉皮已经皱了，枯了，满是黑点。一抬头，看见继父鬓边的白发，那耀眼的白刺得我心疼……继父咳嗽着又递给我下周的生活费，全是零票。

“您总咳嗽？胃病呢？好点了吗？”我问。继父不以为然地说：“人老了，哪能没病？”

看着他消瘦的背影，我特别内疚。如果不是长年劳累，继父那么健康的汉子，怎能……干脆，不读书了，为这个家减轻负担。

那个周末，我郑重其事地开了口，想放弃中考。正在清理农具的继父停了手，坚定地摇头：“不行！我不同意！”“爸爸，我可以卖菜，打工，挣钱供弟弟上学，也让您轻闲下来。这些年，您太累了，都是我们拖累的啊。”

继父垂下脸说：“我要是嫌你们拖累，早就嫌了。我也是

孤儿，我知道没爹没妈的苦……听爹的话，好好读书，这就是最好的报答。”站在继父面前，我久久无语。

那年中考，我考上了市里的一所中专，如今已经毕业，工作不错，弟弟也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大学。

继父却过早地衰老了，近 20 年啊，全凭几亩田抚养没有丝毫血缘关系的子女，这份胸怀，这份艰辛，村人皆知。隔壁的老奶奶就说：“你爸怕是上辈子欠了你们姐弟俩的债，今生要当牛做马地来偿还！”

继父听了还是一笑：“孩子们是我的福星呢，人生在世，最怕活得没有牵挂啊。”

命运对我和弟弟格外残酷，童年就父母双亡；命运却又在补偿我们，让憨厚的继父陪在身边，用他坚实的臂膀，宽广的胸怀，为我们姐弟撑起了一片无雨的天空……

6 生死关头

凌晨，24 岁的成都生意人黎文钢带着女友孟娜，与不久前刚从资阳老家赶来过年的父母在饭店吃完饭，一起乘坐出租车回家。

四个人加上司机，车子里显得有些拥挤，但难得凑到一起的一家人甚感亲热。他们高高兴兴地讨论除夕到哪里过，在宜宾的哥哥什么时候到来，父母好不容易来一次成都，除了武侯祠还要到哪些地方游逛……小小的车厢里弥漫着亲情，弥漫着温馨。

家，就在 100 米以外的地方。经过一条水渠，再转一个

弯，父母就可以坐在温暖的屋子里，倒一盆热水，烫热冰凉的双脚……

车在继续朝前开，灾难在一步步逼近！

“左转，左转！”坐在后排的母亲突然惊叫。她的喊声刚出口，车身已在猝不及防时腾空，重重地一顿，然后，开始胡乱地晃动。此时，黎文钢猛然意识到：一家人乘坐的出租车来不及左转，直接冲进了激流湍急的水渠里！

车身在下沉。包括驾驶位置上的司机，五个人惊恐万状地在死神面前挣扎，摇车窗，开车门，可一切努力全都变成了徒劳。紧闭的车门，纹丝不动的车窗，似乎已经阻断了车内众人的生命通道。不断灌进车内的冰凉河水，仿佛要彻底浇灭他们的求生欲望……

没有人能打开车门，也没有一扇车窗被成功摇下，呼吸变得越来越艰难，他们的挣扎显得苍白无力。水，淹没了他们的腰、胸口、脖子！

终于，求生的本能让黎文钢迸发出巨大的能量。在他的拳头的奋力砸击下，坚固的车窗玻璃奇迹般破裂了，靠窗的孟娜使劲一钻，身体终于脱离车身，身上的太空服让不会游泳的她浮出了水面。

黎文钢一把抓住父亲，又拉住母亲，他要让二老从救命窗口逃生，然而，不约而同——父母同时掰开了他的手，把他朝外推，已经精疲力竭的母亲艰难地挤出两个字：“快——走——”这是母亲最后的一句话。

生离死别时，父母的眼中，是对儿子前所未有的留恋和坚定。

父母的最后一推，产生了一股巨大的力量，使黎文钢浮出

了水面。黎文钢再次扭头，出租车已没了踪影。大股水流冲来，他一个晃荡，终于拉着水中的女友，一起朝下游飘去。久别重逢的亲人，就这样相隔越来越远。

在这场灾难中，黎文钢和孟娜侥幸逃生，而年迈的父母永远离开了他们。

这世间最浩荡无私的莫过于父母之爱，为了子女，他们可以放弃一切，包括最宝贵的生命。

7 你不是谁的花儿

妹妹：

你说这个假期不知道做什么好，没有了他的陪伴，你有些彷徨。以前可以天天晚上盼着他的电话，盼着周末与他的相聚。你曾经那样依赖过他。

而新的爱情在对你招手，可你犹豫着，是否会再受到伤害。“我怕再为一个人改变那么多，付出那么多，最后还是伤心。”你有些寂寞又不甘寂寞。于是你希望下一个他无条件爱你，而你可进可退。

对你的事情，我没有什么可以说的。可是对你的态度，我还是想多说两句。我想跟你说：你这样下去，大概还是不能把自己找回来，如果你还是依赖着别人的围绕和爱护。

妹妹，你的境地，我明白。

可，妹妹，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伤害？

“我怎么做，才能让他喜欢我，不离开我？”这是困扰了你半年的疑问。以前那个他说他喜欢白衣白裤的女孩子，你就

不再穿你钟爱的牛仔；他说不喜欢你关心得他太紧，于是你会踌躇一晚才把写好的短信发给他；他说你那么多的异性朋友让他担心，于是你渐渐不去聚会。你做的事情如果有他的称赞，你会觉得棒极了。如果他觉得你穿的红格子裙子是一团抹布，即使那曾经是你的最爱，你都会觉得尴尬极了，回家就把裙子塞到了衣橱的最深处。

喜欢一个人的感觉那样美好，想对他好，想让他开心，想自己变得更好。你的世界里只有他，你的标准也是他。这很难避免，的确。

你本来是个到处乱跑，开心起来蹦蹦跳跳、哈哈大笑的女孩子。后来你留长了头发，白衣白裤，的确是让人眼前一亮的淑女。可，你不快乐。在努力去接近他的标准的时候，你渐渐不是你自己。你很努力、很努力地要成为他要的那个样子，可最后他说，我们还不合适。

妹妹，你可知道，你失去自己的时候，你也就失去了他。

妹妹，你不是谁的花儿。

做花儿是容易的。谁都想被人捧在手心，轻易地得到赞美、宠爱。可做花儿风险太大，你得开出他要的花来。

我不是说，你不需要宠爱。我希望你在得到爱的时候，不要丢了自己；那么在你失去爱的时候，依然不会失去自己的生活。

你在努力达到他的期望时，有没有问过自己：这是不是你要的？牺牲不是什么时候都管用，你或许觉得自己很伟大，但是对方未必真能体会，甚至对方其实并不需要你这样牺牲。

爱情是爱和爱的表达。别总跟我说“他怎么样，他怎么样，我该怎么办”，如果你只有爱，却不会表达爱，那么最后你

们的分开，你要负上一半的责任。

爱情中的主动别人常常误解，以为是主动追求或者主动示爱。真正的主动，是真切通畅的沟通，是良好地了解他，良好地表达自己。你忘记对他说：我不是谁的花儿，如我所是，爱我。

表达爱，就是表达自己 and 了解他。没有人可以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在别人身上，每个人对人生的要求都不同。如果他和你不一样，那么就告诉他，你就是喜欢哈哈大笑的疯玩的人，你喜欢和朋友相聚，但是你要给他信心，让他觉得他是你心中的惟一。

你不是谁的花儿。你做自己的时候，才是最美的，最有吸引力的。散发的光彩，才会吸引到那些真正欣赏你的男孩。

不要惧怕爱，如果你有了自己，就不会随意被人左右生活，不会迷恋自己不需要的围绕，不会因空虚而在意身边有无陪伴。恋爱或者不恋爱，这个他或者那个他，其实都没有那么重要。你要寻找属于自己的丰盛。做一棵树，你会有妩媚的花，可没有人可以主宰你的盛开。

当然，爱是最好的养分，可如果一时没有，你依然年年有风景。当你想为了某一个人盛放的时候，整个春天都会来临。

他宠你如花，敬你如树。如你所是，爱你。

这个假期，好好玩。爱出去跑就出去跑，晒黑了又怎样，你开心就好。

8 一个人离开爱情不能幸福

一

我和海都是那种大学期间就开始打工的苦孩子。对于那些都市长大的孩子来说，打工，是一种体验，而对于我们，打工，是一种生存。认识海也是因为打工，穷人家的孩子上大学，多半选择师范，上师范的学生，多半做家教。那天我在我的牌子前已经站了三个小时，还没联系到一个家长。正心急时，一个高高大大的身影出现在我面前，我的一连串话马上脱口而出：“要家教吗？我是师大中文系的，教过上高三的小孩，我的成绩单您可以看看……”

那个人从我的牌子上面抬起头，呀，是一张年轻的脸，温和地笑着：“同学，你的牌子写得比我们好啊。”

我和海，就这样不打不相识。他就读于那个城市的另一所师范学院。毕业时我们决定双双南下打工。

到了海口，海很快找到了一家愿意接纳他的学校。

安顿好海，清点我们的共同财产时，海把仅有的三百多块钱给我两百多元，自己只留下一百元。我说不，一人一半好了。海说：“不许和我争，我现在已经找到工作，可你还没有。多带点钱总是好的。”

我还在犹豫，他却把钱放到我口袋里，拍一拍，“会让我的阿细过上好日子的，我发誓。”

二

我的文凭只有大专，又是文科，长得不高，仅一米五七，长

得土气穿得也土气，试了几家公司，都吃了闭门羹。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都这样过去了。给海打电话，告诉他我还在找工作。他说：“不要太着急，有什么事，一定要第一时间通知我。”

我的鼻子有点酸，不知道这样的状况还要持续多久。第五天，我还是没找到工作，路过一家蛋糕店，我又累又饿，看见橱窗里的蛋糕，自己都听见肚子咕咕直叫，我说：“师傅，我买一个一块钱的蛋糕。”

我就站在那儿吃，吃着吃着有人对我说：“我要一个夹心蛋糕。”我看后面，师傅不在，我说好，给他拿一个夹心蛋糕，收了钱，师傅来了。我说：“师傅，刚才你不在，我帮你卖了一块蛋糕。”

师傅说：“是吗？你这个女孩还真灵。”

我突然冒出个念头：为什么不先找个工作做着呢？总好过天天跑个空。妈说过，骑驴找马总好过手头空空。

我和这位姓黄的师傅说了些家常，他带我去见老板，我说出我的想法，我说：“我一定会好好做。”就这样，我居然找到了来海口后的第一份工作。虽然离原来的想像差得太远，可我毕竟找到工作了。我兴奋地把这个消息告诉海，我说：“海，以后你可以吃到我做的蛋糕了！”

蛋糕店里做的品种不是很多，我每天去得很早，由于嘴甜人勤快，很快熟悉了制作过程。慢慢地我发现很多小顾客喜欢吃有水果的蛋糕，比如樱桃、苹果，但那些水果都是用罐头水果做出来的，有股罐头味儿。我就对老板说：“其实我们可以用新鲜水果做，这样小朋友不但爱吃，而且保存期也相对长一些。”

老板觉得成本高了些，还在犹豫，我趁热打铁，说：“您看看麦当劳这些外国店，之所以生意那么红火，就是因为抓住了儿童顾客，有时候一个小孩子觉得好吃了，全家人都会跟着吃。”老板有点动心了。

黄师傅担心用新鲜水果的人手问题，我说：“不要紧，我年轻，多做点没关系。”老板总算点了头。

一大清早，我蹬着三轮车从果品市场运回水果，马不停蹄地清洗、搅拌，有的还得一刀一刀切。

我还发挥自己中文的专长，给那些水果蛋糕取好听的名字，像水晶愿望、粉红小仙女……这样一来，竟有不少顾客点名要呢。

我从来没想到自己还有做蛋糕的本事，下了班回家，我脑子里全是蛋糕，还在想着再弄些新奇的蛋糕模子。

三

到海口的第一个情人节，那天我做到很晚，老板和几位伙计都走了，我说，我还要把蛋糕房收拾干净。地板上面沾了难去的油，我拿块毛巾，用力地擦，擦着擦着有人站在我面前：“灰姑娘，我的水晶愿望呢？”

是海！我扑到他怀里，他说：“天哪，你手上还有奶油！”

“我管不了那么多。”说着眼泪便流了下来。每天早上5点半起床，在晨风中一个人蹬着三轮车——长得不美的女孩子也会害怕的，可是没有海在身边，流眼泪都没有意义。

情人节的第二天是周五，海说过，上午他有两节课。我在10点钟接到他同事的电话，沉浸在情人节里的我简直不相信那个电话是真的。海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下来，进了医院。

我急忙跑到医院。医生说他是腰椎压缩性骨折，起码要

休养两个月啊。

得知一切的海沉默了。第一句话他竟然说：“阿细，我们分手吧，我这样，会拖累你。”

我没有哭，只是默默地办理出院手续。医生说过，这两个月，要睡硬板床，好好躺着，不能做事，身边要有人照顾。否则骨头错了位，这一辈子就完了。

我对海说，搬到我那儿吧，方便我上班和照顾你。

让海睡我那张床，我另外买了一张，10平方米的小房子里放了两张床，一下子变得更挤。

我早上出门，把早饭放在海身边，怕海寂寞，找了几本杂志给他，说：“有事叫隔壁的阿婆打电话给我。”他点头，眼里是满满的歉疚。

中午，我回来带给海午饭，是我天天吃的盒饭。晚上，我在阿婆那儿炖汤。当我把那一大锅排骨汤端到海身边时，海说：“阿细，谢谢你。”

我说：“这是你第N遍感谢我。要谢谢我就好好养病，病好了一定要娶我哦。”

海眼里有泪。我用手擦干那泪。海是个好强的男生，常常说男儿流血不流泪，可是那一刻，他眼里竟然有泪。

四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海也一天天好起来。他已经可以自己起来慢慢活动。

而我们的钱越来越少，我不告诉他，他也知道。我下班一天比一天早，他问：“店里的生意是不是不太好？”他不知道店子附近新开了家合资快餐店。

每个月的房租、水电费、伙食费，已经让我那本来就不多

的工资捉襟见肘了，何况是多了一个高高大大的海。从他出事那天起，学校已经停发了他的工资。

当我的口袋里只剩下六十块钱过十天时，买盒饭都不够了。回去的路上我抹干眼泪，一开门，我笑着对海说：“都加入WTO了，咱们是不是也紧跟潮流吃西餐啊？我们店的蛋糕味道还不错。”

早上，是我们店里一块钱的蛋糕（卖给我五毛一个）；中午，还是我们店里一块钱的蛋糕；晚上，是我做的水晶愿望，三块钱卖给我一块五，我用店里的豆浆机榨一大袋豆浆带回来，对海说：“豆浆看起来和牛奶差不多，咱们就把它当牛奶喝吧。”

我咕嘟咕嘟能喝下一大碗豆浆，海也是。我笑他嘴边的豆浆水，他也笑我。是笑中带酸的感觉。可不知为什么，只要一看到他笑嘻嘻的脸，看到那双黑眼睛里满满的理解、感谢以及共同承担、共同走过的点滴滋味，一切辛劳，好像都不算什么。

那是我们最难熬的日子，十天，三顿都吃蛋糕。

我下班回来，海总是欢叫着：“我的蛋糕呢？”他喝一大口豆浆，吃一大口蛋糕，好像那蛋糕是天下最好吃的美味。

晚上他吃下药睡熟了，我在写一些稿件，学了三年中文的我不想在蛋糕店做一辈子，我正在积极备考海口电视台，常常写到凌晨。有一天我写完稿子一回头，发现他不知什么时候拉开布帘，静静地看着我。

那一刻我们什么都没有说。

我拉好布帘睡了，他在那边问我：“阿细，你想过我们的未来吗？”我说：“想，怎么没想过。我想在海口买一间属于我们

自己的房子，在阳台上种满茉莉。”

他说：“还要有一间很好的厨房，那个时候，我们一起做饭，不管是中餐还是西餐。”

我笑着点头，说：“睡吧。”他问：“你哭了吗？”

我哭了吗？抹干眼泪，我说：“没有啦。”

4月25日，海回校上课。27日，我接到了海口电视台的试用通知。在最难熬的日子里，我们没有放弃对爱情和生活的坚持，因为我们知道，一个人离开爱情不能幸福，只要自己不放弃，就没有什么可以放弃我们。

9 长发飘飘

如果现在在大街上遇到赵姣姣，我肯定不会拿正眼瞧她。我宁愿去追我们班最丑的乔小娅。

那时的高三（2）班，我最关注两个人，一个是赵姣姣，另一个就是乔小娅。乔小娅常没理由地冲着我笑，笑起来比哭还难看，想不注意她都不行；偶尔，赵姣姣也会向我惊鸿一瞥，像我偷了她家什么东西似的，目光里充满了坚定的怀疑。赵姣姣看我的时候，我就避开她的目光挠头。我挠头是因为头皮发痒，而不是害羞。

那时候我很想爱一个人，确切说是想爱一个女同学。有一天上体育课，赵姣姣盯了我足有一分钟之久，还捂着嘴哧哧地笑。就在那一次，赵姣姣眼睛里伸出两只手，把我的心给摘走了。

爱上赵姣姣之后，我像一只孔雀，开屏的欲望特别强烈，

但要引起赵姣姣的注意并非易事。赵姣姣学习好家境也好。我和乔小娅则不行，每次考试，乔小娅都要和我竞争倒数第二的名次，这让我很反感。

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茶饭不思、精神恍惚，睁眼闭眼全是赵姣姣的影子。有一天，我和哥哥去另一所学校帮人打架。回来的路上，趁打了胜仗的哥哥得意忘形，我把我和赵姣姣的事说了。我问哥怎样才能把赵姣姣弄到手，哥吐掉嘴里的烟蒂，像外国人那样耸了耸肩：你知道女人最喜欢男人什么吗？——气质！

我问哥，什么是气质？

哥把荡在额前的长发使劲向后甩了甩，说，这就是气质！

哥的话让我茅塞顿开。从前我三个月不洗一次头，现在差不多三天就洗一次头，并且从家里偷出香油抹在头上。从此，我的爱情开始像头发一样疯长。除哥之外，没有第二人知道我蓄长发的秘密。

当我的头发差不多和女同学的头发一样长的时候，我就像一只骄傲的大公鸡那样在她们面前晃来晃去。有时还故意让额前的长发垂下来，然后神经质地向后甩两下。但令我深感沮丧的是，我的一番苦心并没有得到赵姣姣的青睐，赵姣姣看我的眼神依然充满了坚定的怀疑。而乔小娅的热情却增了十分，常常在同伴面前搔首弄姿回应我。

我的长发在那个年代注定是不能长久的。母亲终于忍无可忍，死拉硬拽着把我拖到了一家理发店。那天，理发店的生意特别好，惟一的一位麻脸理发员忙得不亦乐乎。临近中午时，麻脸花两块钱，从街上买回一个夹肉火烧权充午餐。麻脸刚在火烧上咬了一个月牙儿，理完发的一位顾客就要付钱离

开。麻脸收钱找零的当口儿，一只混进店里的野狗突然把麻脸放在板凳上的火烧叼走了。麻脸追狗无果，回到店里狠狠地骂了一句：他妈的，今儿个给狗理了一个头！那时候理发两块钱，收入恰好能买一个夹肉的火烧。那位顾客是好事的人，问麻脸说，你这人咋这样说话呢？于是一递一声吵了起来。在他们混乱的厮打中，我狗一样逃出了理发店。

剪掉长发之前，赵姣姣必须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我心里是这样想的。理发未遂的当天下午，在放学回家的一个偏僻路口，我拦住了赵姣姣。那天风很大，我感觉自己的长发在风中飘扬成了一面猎猎的旗帜。

我说：赵姣姣，你站住。

赵姣姣问：干什么？

我说：咱俩好吧。

赵姣姣问：你说什么？

我说：那天在操场上，你为什么盯着我笑？

赵姣姣“扑哧”笑了，说：我看到两只虱子在你头上打仗呢！

我也笑了，通红着脸说：赵姣姣，咱俩好吧！

这次赵姣姣听清楚了。她马上敛去了笑容，望着我怔了片刻，临转身离开时突然说了一句：啊——呸！

啊呸？赵姣姣太不给我面子了。

那天我的心情糟糕到了极点。回家的路上，竟然又遇到了乔小娅。乔小娅一手擎一枝糖葫芦，书包拍打着屁股“咻嗒咻嗒”走了过来。

乔小娅说：咱俩好吧！

我高高地仰着脸望天。

乔小娅又说：如果咱俩好，每次考试我都倒数第一，让你考倒数第二。

一绺长发滑到额前，我把它优雅地甩了上去。

我笑着揶揄乔小娅：乔小娅，我的头发帅不帅？

乔小娅说：帅，咱们班男生的头发数你最帅！

我说：好，现在我就去把它剪掉！

10 想念的味道

他总是吸同一个牌子的香烟，那是一种带有清凉薄荷味道的香烟，问他为何喜欢？他说那里能闻到一种类似你的味道。

他，吸烟，食指与中指间有着被烟熏黄的痕迹。

他总是吸同一个牌子的香烟，那是一种带有清凉薄荷味道的香烟，问他为何喜欢？他说那里能闻到一种类似你的味道。是的，他曾经是属于我的男人。

说曾经，那就是说现在已经不是了，但是我还是不能忘记他，所以现在只能用文字来想念他。我喜欢文字，它们能够把一些人们很难表达出来的情感很轻易地表现出来。例如现在我很想见他，我可以写成“在那下着雨的清晨，你出现在我的窗前，头发上带着水珠，眼睛深邃，仿佛那带有雾气的早晨。你对我微笑，手里拿着还冒热气的早餐，我起身让你进门，给你一个热烈的拥抱。”呵！是呀，我就是那么轻易地幻想，很想此时他的手就能够搭在正在敲击键盘的我的肩膀上。那是一种很温暖地感动。

他长得很英俊，但是沉默，或许这种男人就是比较让女人青睐。因为他越不想理我，我就越想引起他的注意。是的，我的性格与他的截然不同。他喜欢安静，我喜欢热闹，我做的事情永远出乎他的意料。是的，或许也正因如此，终于让他离开了我，这让我心痛了好久。接着，我竟然就延着他留下来的痕迹慢慢的开始了转变，我吸烟，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听着音乐，喜欢喝加了冰块의啤酒，他是从来不会喝其它酒的，因为他说再也找不出另一种酒能够如此简单。于是我就看着不断冒上来的气泡想他……

他每天上班下班，虽然他不大会表现，但是我知道他很热爱他的工作。他从不过问我养的小狗“小咪”，但是我也知道他很喜欢小动物，他看“小咪”的眼神有时候都会让我妒忌。他喜欢听音乐，却不是我喜欢的摇滚，他只喜欢听那种抒情的音韵。他有着让我迷恋的地方，他很会做饭，而我却从来不会进厨房，我喜欢站在厨房门口看他走来走去的身影，喜欢听他敲打鸡蛋的声音，喜欢看他拿起锅铲的样子，更喜欢喝他煲的老鸭炖冬瓜。我相信，一个肯为自己的女人做饭的男人一定是一个很负责的男人。

从一本书上看到，“当一个女人在意一个男人的胃的时候，那她肯定是爱上他了。”不知道这句话把男人和女人换个位置了是否还是一样的意思。但是我宁愿相信是一样。

还记得你在一旁陪着我熬通宵赶文字的时候吗？你说了一句让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话“你在敲文章的时候样子真迷人，那双手仿佛都散发出天使一样的光。”呵，曾经让我迷恋的男人。

11 暖爱

她要去见骆。她的初恋。

许多年后的今天，她是另一个男人的妻，这个男人憨厚古板又匮乏浪漫的性格，几乎葬送了她的憧憬和美丽。就连她最喜欢的一条棉布裙子，都被无辜地压在了箱底。

于是，她总想起骆，想起他凝望她穿这条棉布裙子时的眼神。这是怎样一条裙子呢？一袭淡然的白，腰际绣着淡绿的叶，叶上衬起的是她青春怒放的身体，叶下是她默然沉静的心。

记得买下它那天，她和骆走遍了这座城市所有的街道后，终于在一个橱窗面前同时站定。就是它了！两个人几乎同时做出这样的选择。那种来自彼此心灵的默契曾那么长久地感动着彼此。

于是，在后来的日子里，只要是重要的聚会，他总要她穿上那美丽的棉布裙子，每一次，他总是盛赞她一身裙装的美丽。后来，骆出国了，他们不得被现实生生剥离。

这个寒意初上的秋天，骆忽然回国了，他说他已经离婚回国，如果有可能，希望能和她重新在一起。骆说，穿上那件棉布裙子来见我好吗？我想看你最美丽的样子。

她从箱底翻出那件棉布裙子，穿在了身上，迈出门去。刚一出门，她便打了一个冷战，这才发现天气已经冷起来了。

在相约的旧公园里，她见到了骆，他变得俊朗深沉了些，却感叹她身着那棉布裙的样子，依旧那么年轻和美丽。他们

开始在公园里漫步，追想起过去的美好记忆。那西装革履、手中还挽着风衣的骆，不停盛赞她的一身裙装，却始终没有发觉她瑟瑟发抖的情形。

回家的路上，她的步子变得急，她感觉到冷了，不知道是心冷还是身冷。等到她敲开房门的时候，丈夫一看到她的装束，忽然大叫起来，美女呀，你知不知道现在是什么季节呀？穿裙子不冷吗？然后拉过她冰凉的手臂，搓揉而起。

她终于明白过来，原来真正爱自己的人，从来都不会贪图她的美丽，而那些贪图自己美丽的人，却可能永远忽视她的身心暖意。

12 自卑狂中计啦！

我像着了魔，拼命想，帅气的武大为什么会喜欢丑丑的我，为了证明我不自卑我只能和武大恋爱。

1

老妈常常说她年轻的时候特别漂亮。她说这话时两眼放光，天知道从我的相貌看，怎么也不会猜到我有一个漂亮的老妈。我鼻子太矮，眼睛太小，嘴唇太厚。同事武大郎说你长得多像一个电影明星啊。

我知道有诈，所以不搭理他。我是广告公司的文案，普通的工作，略丑的相貌，前两次在老妈的安排下相亲，都在我闪亮登场后无果而终，所以我只能把所有的精力发泄在工作上。而武大郎就在我隔壁的办公室，他并不姓武，身材也不矮，185cm，说话也算幽默。但谁让他老是吹嘘自己擅长烙《水滸

传》里面的炊饼呢？所以上班第一天就有了这个倒霉的绰号。

这天我恰好被老板骂了。老板为什么叫老板？就是因为老是板着脸。私下里我和死党小米说他提前到了更年期，一个策划挑剔来挑剔去，最后还是选了第一个，让我一进公司就不爽，偏偏武大郎又不识趣地开玩笑，不理他活该。谁知道下班时小米到我家蹭饭，等电梯时又遇到了武大郎，他低下头说对不起，刚才不该开玩笑的。我不理他，拉着小米冲进电梯。结果当然你猜到了，武大郎也跟着到了我家。自作多情的老妈看到他开心得嘴都合不拢了，把我拉进厨房，偷偷说你的男朋友很帅，怎么会看上你？

“他不是我的男朋友。”

“现在不是，不等于以后不是嘛。”老妈笑嘻嘻，接着就拼命给武大郎夹菜，还说这孩子不懂事，你要多多照顾她。武大郎咧着嘴笑得像干了坏事的西门庆。

2

第二天小米羞答答地告诉我她爱上一个人了。

“谁？快说。别转酸词。”我正为一个楼盘的广告词焦头烂额，然后被小米说出的名字吓坏了，“武大郎。”

小米让我给她出谋划策，如何捕获武大的芳草心。她说你看武大多帅啊。高鼻梁，大眼睛，为了下一代也要爱上武大，才能生出漂亮的小孩。

第一次和武大的约会，小米拽上了我。我和他们一起去游泳馆，说实话小米身材不错，我站在她身边就像一只小冬瓜，但武大的身材是真的一极棒——他的后背是迷死人的V字形，腹部有一排巧克力一样的肌肉。

他们游泳时我在岸边喝可乐，一个长得很漂亮的丫头不

知什么时候坐在我旁边，问小米是不是帅男生的女朋友，我说是。这丫头失望得就差表演高台跳水了，又问他们感情好不好。我说好着呢。

身后传来武大熟悉的声音，“阿花你不要信口开河。”切！不知好歹，我还不是为了你们。

那天以后武大跟疯了似的，一天到晚逮住我说他和小米并没有谈恋爱。臭男人一点都不顾及小米会伤心，我眼睁睁地看着小米面色苍白，爱情幻梦像肥皂泡一样破灭。终于一个礼拜后她捉住我的胳膊，“武大喜欢上你了，那天游泳时，他一直偷看你。而且看他对你老妈的谄媚样，就知道有阴谋。”

我当然不相信了，“我这么丑，他怎么会喜欢我？”

“不是有一句老话。王八看绿豆，对上眼了？”我气得差点晕过去，还得看在小米失恋的份上，不和她计较。最后小米咬牙切齿地要我帮她一个忙——假装接受武大的爱，再找机会甩掉他，替她报仇。

3

小米就是这样，她的逻辑很奇怪，比如突然喜欢上武大，比如五月的晴天一直穿着一双晴雨两用的皮鞋，还比如每一次失恋后，总是不能平稳过渡，会想出很多奇怪的点子来折磨自己。她是这样异想天开，在会计岗位真是可惜了，应该做广告。拿《天下无贼》里葛大爷的话说，“21 世纪最贵的是什么呢？人才啊！”

武大还问我要不要参加他的生日 party。我刚要拒绝想到答应小米的事，转头又看到她双眼碌碌地瞪着我，就只能点头说好了。

那晚过得还算不错。一帮子人酒肉穿肠过。丢脸的是我

五音不全，一首《青藏高原》从头到尾就没有找着调。

武大问我为什么挑这首挑战自我的歌。我说我愿意，我喜欢你能怎么着？武大急了，“今天我可是寿星公，阿花，你说话能不能客气一点，别像伊拉克的火药桶一点就着。”武大的大学同学过来劝架，说谈恋爱吵架很正常，和婚姻比也就算半个围城吧，以后结了婚，才有得你们受。然后又问你们打算啥时候结婚？

我呸！谁要和他结婚？

那几天我像着了魔，拼命想帅气的武大为什么会喜欢丑的我，而不喜欢漂亮的小米呢？这真是一个难解的问题。我还想武大这样的男孩子其实是很难得的，幽默能干，如果他长得不那么帅，我真愿意和他谈一场恋爱。

天！难道我爱上他了。这念头让我心跳加速，浑身颤抖。

4

小米很失望，因为我和武大进展得慢腾腾，所有的接触都停留在工作阶段。比如那天我拿着呕心沥血做出的 project 去老板的办公室。老板说这个项目我还交给波娅了。这样吧，等她的做完了，你俩谁的好就用谁的。

谁不知道波娅是您老人家的得力干将啊，袒护她也用不着这样啊！下班时武大说我请你吃牛肉面吧，路边新开了一家，味道不错。

吃面时我不说话，拼命往里面放胡椒粉，老板娘一直翻白眼；我又开始倒酱油，老板娘终于按捺不住要说点什么。武大端过那碗浓汤说她帮我放的，仰着脖子一饮而尽。出门时他说不是还有机会吗？那个文案你好好做，我帮你。

“你？软件专业的理科男？你知道投资额度吗？你知道

极限会计理论吗？你知道……”事实证明他什么都不懂，但加班时，他带给我他亲手烙的美味炊饼，这样的结果是倒霉的绰号更加臭名远播；下雨了递上一把轻巧的女士伞；我睡着了还会脱下西装为我御寒……我拼命抑制住自己的花痴的心，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在文案上。呕心沥血的结果是我和波娅的案子各取一半，也算是一个不大不小的胜利了，武大问我是不是很满意，我说当然。

这厮又趁机请赏去我家吃饭。走在路上他问我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除了太帅，没别的缺点。”他突然很严肃，“阿花，你是不是有点自卑？”

“怎么会？”我打死都不承认。“你觉得自己长得不漂亮，所以不接受我当你的男朋友，觉得和我在一起没有安全感。”

“少瞎说了。”我急忙打断了他的话，心扑扑地跳着。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

数了 3000 只绵羊后，我打电话和小米讨论我是否自卑的问题。小米摇着头，“难道你还不承认自己自卑吗？你不敢和男同事说话，不敢穿鲜艳的衣服，不敢谈恋爱，还要装出一副什么都不在乎的表情，其实你能骗得了谁呢？幸运的是，偏偏就有武大那样的猪头喜欢你。”

她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很粗，“你以为我真的喜欢他吗？实话告诉你吧，武大怕你不愿接受他，才求我演这样一出苦肉计。喜欢就是喜欢。你长得像母夜叉，他还是喜欢……”

5

Mygod。原来是这样啊！小米还说不忍心看我窥不破情关，才一时冲动说出了真相。

我还能怎么样？不恋爱别人会说我自卑，为了证明我不

自卑我只能和武大恋爱，虽然我知道我是自卑的，十分自卑。而且，我真的喜欢武大，这一点，也是我不能否认的。

后来老妈告诉我，其实每个女孩子年轻时都打心眼里认为自己是丑小鸭，眼睛小的要变大，鼻子高的要削平，连偶像张曼玉都拔掉了兔牙，谁又会真的十全十美呢？所幸还有爱情，真的爱情是 SK-II 神仙水，是奇幻的不老仙丹，能让每一只丑小鸭变成白天鹅。

求婚的时候，武大捧上 999 朵玫瑰，问我愿意嫁他吗？我看着他紧张兮兮的样子，低头想了一会儿，“不愿意！”

“难道你还自卑啊？”

我扑哧一声笑了，拍拍他的肩，“但是，我愿意一辈子和你在一起。”

武大抱住我，开心地笑了。而我知道自己早已不再自卑。被帅哥这样煞费苦心地爱着，傻瓜才自卑哪。

13 爱情离我也许就差 5 厘米

今天军训的时候，我看见音师班的那个女生了，她的个子很高，排在女生方阵的最外侧，而我的个子是男生里面最小的，所以排在男生方阵的最外侧，正步走。男女两队交汇的时候，我刚好走过她的身边，她的样子真的很好看，细长的眼睛，两颗小兔牙，有点像《男人四十》里的胡彩蓝，我觉得我看她的时候，她也会朝我这边看，很奇怪的眼神，笑笑的。

——林家明日记

上了大学之后，我觉得天好像突然就比从前更高更远了，

空荡荡的,让人觉得好寂寞。无聊的时候,我就趴在宿舍的窗子上朝外面看,女生楼底下有个小小的花圃,粉粉紫紫的牵牛花沿着矮矮的栅栏一直爬到篮球场的铁丝网上,隔着铁丝网看过去,总会看到几个男生在打球,那个时候,我喜欢其中一个高高瘦瘦的男生,009班的,叫沈聪。

有好几次,我在食堂遇见过他,他都是一个人,或是和几个男生在一起,我估计他是没有女朋友的。因为在我们学校,食堂是情侣最亲密的地方,吃饭的时候男生女生会互相喂饭。有一次,一对情侣又在食堂喂来喂去,旁边有好几个同学都被他们恶心走了,沈聪就和另一个个子矮矮的男生坐过去,过了一会儿,那对情侣就灰溜溜地走了,因为沈聪和那个男生在他们旁边相互喂饭。

后来我知道那个和沈聪在一起喂饭的,个子矮矮的男生叫林家明。沈聪他们打篮球的时候,他就在旁边帮着看衣服,或是躺在草坪上看书,自己从来都不打球。我想可能是因为他的个子太矮了吧,不适合打篮球。军训的时候,我老是看见他朝我们女生方阵看,我就冲他笑笑,觉得他的样子憨憨的,蛮可爱的,我就想,他离沈聪那么近,如果我靠近他,就可以离沈聪近一点了。

今天在食堂的时候,又遇见那个长得像胡彩蓝的女生了,她又朝我笑,她笑起来的样子真的很好看,我觉得自己有点喜欢她了。每次我躺在篮球场的草坪上,都能看见她趴在女生楼的窗子上朝我们这边看,于是每次我去球场都不打球,就躺在草坪上看着她,篮球场和女生楼之间的铁丝网上爬满了牵牛花,挡住了她的视线,所以我可以看见她,她却看不到我。

——林家明日记

前几天路过球场的时候，我拣到了一只篮球，不过是泄了气的，我想应该是沈聪丢掉的吧。后来我把那只篮球充了气，每天下晚自习的时候都去球场打一会儿球，虽然我的个子很高，但我却从来没有打过篮球，就只是在跑道上拍啊拍的。

快要考试了，沈聪和那几个男生已经不经常来球场打球了，倒是林家明，只要不下雨，每天都会过来，就一个人躺在草坪上看书，或是看天，远远地看过去，孤伶伶的，特别落寞。

于是有一次，我就抱了那只泄了气的篮球跑过去，我说，我叫桑离，003 班的，你教我打球好吗？他就好脾气地冲我笑笑，然后投一个漂亮的三分球给我看，我没想到他个子那么矮，居然篮球打得那么好。他把球扔给我，让我自己练习，我投一次，他就跑过去把球拣回来，扔给我，我再投，他就再拣，就那样笑笑地在球场上追着球跑来跑去。

后来沈聪他们那帮男生又过来打球，我就混在他们中间，他们问我是谁，林家明就跑过来说，是我的朋友啊！于是那帮男生就坏笑，打完球之后，非要林家明请他们吃火锅。

在火锅店的时候，我就坐在林家明的左边，而沈聪坐在林家明的右边，我帮林家明涮菜的时候，一转眼就可以看见沈聪。于是那晚我涮了很多的菜，林家明被撑得不行。晚上送我回去的时候，不停地打嗝，反胃。

到女生宿舍楼下的时候，他说，我那帮朋友爱起哄，你别介意。我说，我知道。然后噤噤噤跑上楼，站在三楼的走廊上，远远地看见他抓着球场的铁丝网在吐，粉粉紫紫的牵牛花摇落了一地。

今天我在宿舍睡了一整天，也不知道是因为胃里难受，还是心里难受。我看出来了，

她喜欢的不是我，是沈聪。其实早该觉得奇怪了，她怎么会喜欢我呢，她比我高出有 5 公分，每次拣到球，我都是远远地扔给她，我没有勇气站在她的旁边。就算她不嫌我矮，我也会嫌她高呢。

——林家明日记

那天在篮球场打球的时候，林家明没有过来，他这段时间已经不怎么过来球场了，沈聪说他在忙计算机考试。我那只篮球又泄气了，我让沈聪帮我打气，他带我去器材室，如果从那段爬满牵牛花的铁丝网翻过去，就不用绕很远的一段路了，他先爬上去，然后把我拽上去，然后又在下面接我，铁丝网摇摇晃晃的，我一下子就跌下去了，还好他在下面接着我，不过我的头发缠到他的衬衫扣子上了。

我把头靠在他的胸口，他很小心地解开衬衫扣子，我看见他深麦色的皮肤，他的手指不停地碰到我的脸，凉凉的。然后我就看见林家明在球场上一闪而过，虽然隔着铁丝网和层层叠叠的牵牛花，但我仍然可以感觉到他的脸上，一刹那，满满的忧伤。

沈聪也看见他了，用力地扯掉扣子，然后翻过铁丝网追过去……我就呆呆地站在那里，地上满是因为我们翻来翻去摇落的黄叶和花瓣，我觉得自己就是一只泄气的篮球，我不停地给自己打气，想要追上他的脚步。

那天之后，天气预报每天都说冷空气会来，好像冬天一下子就来了。有一次我去图书馆，下雨天，我的车子坏了，刚好沈聪从我面前走过，没有理睬我。我蹲在雨地里哭出来，满手油污，我弄不上那该死的链条。

今天我加了桑离的 MSN，我对她说，我喜欢你；她在线的

那头沉默了很久，临下线的时候才说，其实你是个不错的男孩子，善良，温柔，功课又好，如果你能有 170CM，我想我一定会喜欢你的。对不起。我打电话回家跟妈妈哭了很久，我说，妈妈，我想长个子。现在可以做手术增高呢，我真的很想再长 5CM，我只要再长 5CM。

——林家明日记

有很长时间都没有看见林家明了，我向隔壁班男生打听，才知道他生病了，要休学半年，我就觉得很难过，那么阳光，那么健康的一个人，怎么就会生病了呢。

也不知道现在沈聪和那帮男生是不是还经常去球场打球。新学期调宿舍的时候，我被安排到了女生楼的前一排，打开窗子，看不到那个球场了。和沈聪还有林家明一起打球的好几个男生都恋爱了，老是遇见他们在食堂互相喂饭。

每次想起他们，我就想，会不会有这样一个时刻。我想念他们的时候，刚好他们也在想念我。

再后来，沈聪也恋爱了，是我们隔壁寝室的一个女生，有一次他来等她的时候，我问他，林家明怎么样了？

他就从书包里拿出照片给我看，一个憨憨的男生坐在床上对着镜头傻傻地笑着，照片的背景是一面大大的白墙。沈聪说，林家明在广州，他说不用担心他，他还说等下次回到学校的时候他就会跟你一样高了……

天气预报又开始说冷空气要来了，南京降温，广州也降温，那么遥远的两座城，把原本只有 5CM 距离的两个人远远地隔开，不能相拥，不能取暖。

14 99℃ 与 100℃ 只差一度

望着之尘紧闭的门里传出小女生咯咯的笑声，我恨得牙根直痒。我和之尘是典型的异性合租，刚开始多完美啊，我做饭来他洗碗，他拖地来我洗衣，可是，自从这个家伙过了 23 岁生日，就叨叨着要找女朋友，果然，一个星期见一个，我绝不夸张。当然，他交女朋友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可是，交了女朋友的他全然忘了他作为这个家男主人的义务，地板留着让我擦啊？做梦！

我恶狠狠地敲他的门，他一脸愕然地打开，眼角的媚笑还没尽数掩去。我面无表情地递给他 500 元钱：下个月的房租。他恨不得把我推出门去：你什么时候交房租准时过？偏偏今天的这个时候交？我哼了一声就出去了。门比我还大声地关上，我趴在门外，听他们在说什么。之尘嘻皮笑脸地：真是雪中送炭啊，你喜欢的 mp3，有戏啦！然后是一声少儿不宜的脆响。门外的我一阵冷麻，对自己意气用事提前交了一个月房租悔之莫及。

我和之尘认识多少年了？反正连手带脚全加起来也不够数的。小时候一起玩大，然后又一起上学——他因为比我大一岁因此总是高我一个年级，我曾求他留一级等等我，他鼓励我说你这么聪明跳一级不就行了？我努力过，但最后还是放弃了，所以，直到大学毕业，他还是比我早一年。

我大学一毕业，就毫不客气地搬进了他租的房子，并自作主张将房租定为我所能承受的最高价：500 元。虽然少点，但

足以缓解他的经济压力,而且,还能和他分担家务呢!这个傻瓜显然有点动心,但他马上附在我耳边提出了他的条件,并警告我:做不到要请“必胜客”的哦!我反问:如果你做不到呢?之尘说:一样。左思右想好像对自己没什么害处,于是欣然同意。之尘马上从闷闷不乐变为欢天喜地,并热情地为我张罗了一桌菜来庆祝我成为社会新鲜人。

晚上吃完饭,我们一起在沙发上看电视。看着他玉树临风的样子,再看看我一副小家碧玉的乖模样,我叹口气说:咱们其实挺配的,如果咱们是一对,羡慕多少痴男怨女啊!他头也不回地说:多少痴男在偷偷地笑啊,傻姑居然也有人要。我气疯了,勒令他在一分钟之内把我逗笑,不然,我就让他哭!

他看风使舵的本事总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他马上哄我说:你知道我最大的愿望是什么?我问:是什么?他脉脉含情地看着我:你过得好是我最大的心愿。我也含情脉脉地看着他:你的愿望也是我的愿望。他一脸的惊喜:难道,你也希望我过得好?那就多负担一点房租吧!我嘿嘿一笑:我过得好也是我最大的心愿。之尘一脸恼怒地看着我:别笑了,满脸的皱纹以后让男朋友怎么亲你?

我赶紧把脸绷紧:那怎么办?之尘慢条斯理地说:那有什么办法?闭着眼亲呗!

之尘喜滋滋地送那个女孩后回来。我慢慢蹭过去:那个女孩好像很喜欢你啊!之尘防备的表情马上放松:是啊,谁说帅是一种罪过呢?我接着给他刨坑:不过她看你钱包的时间比看你的时间长哎!所以我有理由相信,你的钱包比你帅多了。

之尘一脸的不屑一顾:看见我交女朋友眼红了?你不是

长得跟朵花似的吗？有本事自己也交个男朋友去！

一句话戳到了我的伤心处，我顿时恶向胆边生，抓起书朝他的脑瓜拍过去，然后快速飞回房间，在关上房门的刹那，我又扔给他一句话：像你那样，也只能靠那点钱来维持自己的魅力了。然后飞快地关上了房门。在咚咚的疯狂的敲门声中，我仰天长笑。

几天后，果然房间里一片寂静。我小心翼翼地走到他的身边，得意地问他：我说的没错吧？女孩看女孩，最准了。之尘看了我半晌，深沉地点了点头。他终于肯接受现实了，这个傻瓜。

记得几年前，我们上大学的时候，他鬼使神差地爱上了我们学校的校花，整天为伊消得人憔悴，眼看国字脸瘦成了瓜子脸，我急忙让他打住：单相思是可以减肥，但你难道真的想瘦成路边那棵挺拔的小白杨吗？

一句话点醒梦中人，傻瓜果然明白自己不是为了减肥，于是在我的指导下一番前攻后击，校花高贵的头终于柔弱地靠在了他那单薄的肩膀上，但仅仅是昙花一现，或者是蜻蜓点水，随着毕业的来临，校花就去追求新的幸福去了。为此他一直耿耿于怀于我的居心叵测：让他见识了天堂，却让他生活在地狱，歹毒啊！

如果我没去过天堂该多好啊！之尘只要一空虚了，就望着天花板指桑骂槐。

从那时起，我就发誓：不就是天堂吗？我能让你上去参观一下，我就能永远让你住在那里。

如今，他更加变本加厉地指桑骂槐。我受够了，我想，我也该兑现我的诺言了，不就是个女朋友吗？女朋友不就是一

件外套吗？我身边的女生哪个不是貂皮大衣？你穿得起吗？不过也好，让你见识一下，也让你知道什么才叫自惭形秽。

但我的计划还没开始实施，之尘就有了新女友，让我很有挫败感。

当小蝶被之尘领进我们那个混乱不堪的家时，我毫不夸张地说，整个房间一下子变得蓬荜生辉。不是小蝶有多漂亮，而是她那种既阳光又有书卷气的气质，让女人看了都不能生出一点的嫉妒。

我没敢捣乱，只殷勤地泡了一杯茶，一脸尊敬地给小蝶递过去。然后看着她在那里浅浅地喝。之尘给我几个眼色，让我回房间，我假装没看见，一个劲地问小蝶好喝吗？你喝茶前转杯子的样子特别像《绿茶》里的赵薇。

小蝶甜甜地说谢谢，然后用眼睛的光芒把我逼回到了房间。关门的瞬间我才想到：我为什么要回房间？客厅也有我的一半！

不过这回，可以看出来，之尘是真的爱上了。不过，这个女孩，一点也不招人讨厌，像一件东四小店里的皮衣，帅气而让人觉得亲切。我决定成全之尘。

我和之尘用一个晚上的时间来研究小蝶的前世和今生，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们都想把她解剖了。根据小蝶的现状：电影学院的一名研究生，出生于并不很富裕但却很开通的普通家庭，为此，我为之尘制订了详细的计划，然后意味深长地拍拍他的肩：师傅引进门，修行在个人，为师我也该告老还乡啦！

之尘虔诚地捧着我的计划书，很真诚地对我说：下个月你的房租，全免！我眼皮也不抬地答应了一声，像电影里的老佛爷一样。我做的计划还是很成功的，主要体现在之尘的早出

晚归和嘴角挥之不去的笑意上,而且,现在他基本上能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了,那是我奋斗的愿望,如今实现了,我却有点不适应了。

首先是寂寞。以前,两个人在家,打打闹闹的,多好啊,即使是谁也不理谁,也能听到另一个房间里的动静,就感觉自己不是一个人。可现在,他把他能挤出来的所有时间,都用来约会了,只剩下我这个没人爱的小女人。不由对小蝶有点嫉妒。因此小蝶再次来的时候,我从她的眼中看到了戒备和警惕,她是那样一个聪明的女子。之尘说,主要是我提你名字的频率太高了,要不我和她说?说什么?我甜蜜地问,好像看见了“必胜客”。他乖乖地闭上了嘴巴。自从搬进小屋答应了他的那个条件,我们谁也没有输过,唉,我喜欢的“必胜客”什么时候才能成为我的战利品呢?

我没想到小蝶会给我打电话。但当我接到那个电话的时候,我就知道原因了。我们约在一个酒吧,那是一个很让人尴尬的地方,旁边是欢声笑语,我们却相对无言。小蝶说:如果你爱他,可以说出来。真的,我不是那种很小气的女人,我希望我的爱情是透明的,而不是到处都弥漫着暧昧不清。

我说,我是舍不得他。说完我的眼泪忽然就下来了,我说,你知道吗?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玩,好多年了,他是那么的宠我,可是忽然之间,他就不管我了,20多年的依靠就这样没了,好像我家那条我最喜欢的小猫,说出走就出走了,我接受不了。

我擦一把眼泪,继续说:可是,你要明白,我们是水,即使烧到了 99°C ,它也是水。而你们是 100°C 的汽,虽然 99°C 与 100°C 只差一度,但性质是不一样的。所以,你要对我放心。

我离开的时候，眼角还有未擦干的泪。我相信她能明白，她是那么聪明，她是那么爱之尘，我看得出来。

今天我的心情特别好。之尘打趣我：有男朋友了？我扭捏着：我那么丑，又野蛮，哪会有男孩喜欢我？

之尘瞠目结舌：你终于肯照一回镜子啦？毫无疑问，又是一顿暴打，反正他正在恋爱，心情好得不会和我一般计较。不过，我确实是在今天，我 23 岁生日的时候，收到了一束鲜花，不管它代表的是什麼，但好歹也是我第一次收到花啊！

15 永远都会等你先挂电话

那个时候，女孩很男孩还处在热恋的季节，每次通电话，两个人都要缠绵很久，热恋的滋味总是这般甜蜜！

末了。总是女孩在一句极为不舍的“再见”中先收了线，男孩在慢慢感受空气中剩余的温馨，还有那份难舍的淡淡情愁！

后来，两个人因为一点琐事分手了，带着一丝虚荣和负气，女孩很快就有了新的男朋友，帅气，豪爽，起初，女孩感到很满足，也很得意，新男友带来的新鲜感让最初那个男孩的身影渐渐模糊。

再后来，女孩渐渐感到，他们之间好像缺少些什么，这份不安一直让她有种失落。

可是究竟缺少什么呢？女孩自己也说不清，只是两人通话结束时，女孩总是听到自己的“再见”才说到一半，那边就已经“啪”地一声挂了线，每当这时，她总感到刺耳的声音在空气

中凝结成冰，划过自己的耳膜。她仿佛感觉到，新男友像一只断线的风筝。自己那无力的手总也牵不稳那根无望的线。

是不是每段恋情都有这样那样的不圆满？女孩问自己，神智却被耳边传来的“嘟嘟”声打碎。

终于有一天，女孩和他大吵了一架，男友很不耐烦的转身走了，出乎自己的意料，女孩没有哭，反而有一种解脱的感觉。

一天，女孩又想起了最初的男孩，心里涌起一份温暖的感动——那个每次听完她说“再见”的傻男孩。这种感动让她慢慢拿起电话，男孩的声音依旧质朴，波澜不惊。听着，听着，女孩竟无语凝噎，慌忙中说了“再见”……

只是，这回女孩没有收线，一种莫名的情绪让她聆听电话那端的沉默。

不知过了多久，男孩的声音传了过来：“你为什么不挂电话”。

女孩的嗓音涩涩的，为什么要我先挂呢？

习惯了，男孩平静地说，我喜欢你先挂电话，这样我才放心。

可是后挂电话的人总是有些遗憾很失落的，女孩的声音有些颤抖。

所以我宁愿把这份失落留给自己，只要你开心就好，隔了好久，电话那头传来男孩的声音。

终于，女孩抑制不住哭了，滚烫的泪水浸湿了脑海中有关爱的记忆，她终于明白，没有耐心听完她最后一句话的人，不是她一生的守望者……

16 爱情，那一点点酸

大学毕业后我没有按照常规找家单位上班，而是选择四处游走，没钱就打工，有了钱再继续走，时不时把游走的文字换成人民币，倒也逍遥自在。2004年的夏天，我到了长沙火车站，数钱包里的钞票时，发现已经开始告急。

从步行街的一头逛到另一头，拐过一条街又一条街，终于我感觉累了，在这时，看到两个大字贴在一块洁净的玻璃门面上：诚聘。我告诉自己，这是天意，推门而入，简单的交谈后，我成了店里的小弟，后来才知道，店里只有两名员工，一个是我，另一个是老板洪玉。

洪玉是岳阳人，来长沙开店有两年了，小店的名字很特别，叫爱情的滋味，生意也异常好，主要是开在学校附近，更主要是她做的珍珠奶茶有一种别样的味道，引得附近年轻的学生情侣总是牵手排队，为的就是喝到她调制的珍珠奶茶。

我总是问洪玉，为什么你调制的珍珠奶茶特别好喝，旁边的小店就是降价都挤不走你？

洪玉总是淡然地笑笑，仰望天空，此时她的那双眼睛灿若星辰，看着这样的她，心里滋生出一种特别的感觉。

很快我就学会了调制各种刨冰和奶茶，只是珍珠果都是洪玉事先调好放在冰箱里，从不让我知道制作的过程。我笑她，中国古代就是因为像她这样保守的思想才会失传太多宝贵的经验与技艺。她却回答我，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在她还没找到长期饭票前是不会把秘诀轻传他人的。

八月底的一个晚上，洪玉把第一个月工资发给我，然后交代我收拾一下就可以回去睡觉，我却懒洋洋地坐在椅子上不肯动。

洪玉忙碌着调制第二天要用的珍珠果，见我不动，斜睨我一眼，扬起了唇角，用她独特的声音问：“小叶，拿了钱就开始偷懒呀。”

我把脚翘在桌子上，朝她吹了一下口哨：“把珍珠奶茶的秘方交出来，这个月算我白干的。”说着把薄薄一叠钞票在她眼前晃起来。

她笑，端着煮好了的珍珠果走过来，捏了捏我的鼻子，你年纪不大，心可真鬼。说罢，她拨开额前的发，优雅地晃动着如黑珍珠一般的珍珠果，这可是本店命脉，绝不外传，传女不传男，你就省省吧。

我伸了个懒腰，捏了一颗珍珠果丢进嘴里，的确好吃，这味道有点甜，有点酸，有点柔软，有点黏，叫人吃上了就戒不掉。

洪玉用刚刚煮好的珍珠奶茶调了一杯蓝莓奶茶给我，当我喝尽最后一滴奶茶，吸尽最后一颗珍珠果后，她问我味道怎么样。

我翘起大拇指，给她一个微笑，正点。

她依然是笑，低眉浅笑间是那么的妩媚动人，任人怎么看都不会相信她已经有三十岁。

九月六日，那天生意不太好，她坐在店外的藤椅上，仰望天空，哼唱着十年前张学友唱红全国的《一路上有你》，我搬

了把椅子也坐了出来，同她一起看着天。

我问她，在想什么呢。

她说，好久没有坐着摩托车兜风了，在家那会儿，常常和他一起去兜风。

我没有再说，明白她该是想家了，是怎样的原因让一个女子流落在外五年，她有了得的手段，独自把这个小店经营得有声有色，就连附近的小混混都恭敬的称她一声“玉姐”，倘若有人来找茬捣乱，只需她冷冷一瞥，那人就退到角落里自省刚刚的无知，倘若不懂得看眼色，很快就会有人拍案而起把找茬的人提到黑角里去“手谈”。

接着我们谈到了理想，她问我为什么要打工，大学毕业完全可以找一份安定的工作好好地生活。当她知道我的理想是做背包客后，她看了我很久，然后问：“找一个喜欢的女孩然后过上正常的生活不好吗？为什么男人总是要让女人等待，而自己去追求一些虚幻的刺激？”

我笑，没有回答，本来想告诉她，以前没有女子能吸引我，可是在见到她之后一切都变了。

她问我下一个目的地是哪。

我告诉她：虎跳峡。

当谈话变成沉默，我忽然想到了什么，跑回店里拿出一块蛋糕，插上一枝蜡烛，对她说，生日快乐。

那次只匆匆瞥了一眼她的身份证就牢牢记住了十八个数字，我自己都有些意外，还记得我的前女友就是因为我忘记了她的生日而分的手。

洪玉看着我，一抹月华泛在她的眼里，目光流转，显得那样圣洁清亮。

我要她等我一会，我说着跑到隔壁店的老板那借了一辆摩托车，当我推着摩托站在她跟前时，她笑了，先是十分优雅地抿着唇，接着大笑起来，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夜晚，霓虹灯闪烁着这个城市的繁华，我们迎着风狂飙着车，洪玉坐在摩托车的后座大声叫了好久后就把脸贴在我的背上，不言不语，我把车开到橘子洲头后停了下来，彼此还沉浸在刚刚的疯狂中。这里的夜色更浓，月光透过树叶洒落在她凌乱的发间，我转过身看着她，抚弄她的头发，她半闭着眼，无力的身体躺入我的怀抱，我满足地紧紧拥抱住她。

“阿宽，我爱你。”她叫出一个男人的名字，我的心头一阵酸，从头到脚感觉冰冷，用力地吻住了她。我不相信自己会爱上她，但是知道自己已经无法忽视她了。

3

九月二十八日，这天是农历的中秋节，对中国人来说，这应该是一个特别的日子，洪玉特意不做生意，我问她是不是要回家过节，她笑，告诉我很久前她就没有家了。她坐在椅子上，低着头往高脚杯里倒着红酒，已是秋天，可是她却依然穿得清凉，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她修长脖子上挂着的那个红色的玉兔。

“十六岁那年，我爱上了一个男人。”她摇晃着杯中的酒，斜睨我一眼，又笑道，“你那双眼像极了。只是他比你更狂野些，就好像一团火，既会燃烧自己，也会毁灭别人。”

我想，她一定是被他毁灭的，否则以她这样美丽而又充满柔情的女子该有多少人趋之若鹜。

“女人悲哀大概就是从相信爱情开始的，是不是？”她转眼看着玻璃窗外，一群少男少女牵手而过，看上去那么甜蜜而单

纯,我没有回答她,只是坐在她对面当个好听众,从她的故事里,我知道她曾经爱过一个叫阿宽的男人,那段爱情如烟花般灿烂,却也如烟花般短暂,还没来得及仔细品尝爱情的滋味,就已经失去了爱的味觉。她二十岁那年,阿宽和同学说出去自助旅行去虎跳峡,他承诺等他回来就让她做他三月的新娘,可惜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后来才从他同学口中知道,经过虎跳峡时,他执意要走哈巴雪山,本以为他只是迟回半月而已,没想到竟是一去不返。

二十五岁以后她的家人就为她的终身大事而烦恼,总是要她去相亲或给她安排“偶遇”,虽然懂得家人的用心良苦,可是她却无力承受,最后只有选择离开,来到一个陌生的城市等待她的男人。

洪玉喝干了红酒,朝我笑笑,问我想不想知道珍珠奶茶的秘密,我点点头,她带我来到制作间,拿出一只小锅在牛奶里加了一些酸奶,打燃炉子,她开始搅动奶汁,奶汁热起来了,洪玉一边搅动着小锅里的奶汁一边往锅里放着珍珠果,一颗颗珍珠果在奶汁里慢慢变黑变亮饱满起来,此时浓郁的奶香溢满了整个房间,黑色的珍珠果在白色的牛奶里显得异样晶莹光亮:“做珍珠奶茶最重要的是煮珍珠果,只要珍珠果煮好了,那么你的珍珠奶茶也就成功了一半。”

“这是你这个月的工资,提前给你了,不是说要去虎跳峡吗?”她给我一个信封,我捏了一下,知道里面绝对不止我一个月的薪水,“年底我也许会把店子盘出去。也许你回来的时候,看不到这家店了。”

一阵强烈的失落感涌上心头,我告诉自己,背包族就是这样,习惯离别才能更好地走完属于自己的路。

10月12号,避开黄金周后的那个星期二,我开始了新的征途,本来打算和洪玉告别,可是她似乎很忙,根本没空搭理我。假如她要求我留下,我想我一定不会离开,起码,那天不会离开。

4

按照原计划,我来到了虎跳峡,那里旖旎的风光和美丽的核桃园让我流连忘返,出峡后有两个选择:一是渡过金沙江,到大具乘车回丽江;二是继续徒步探险,翻越哈巴雪山至白水台,到中甸旅游。我选择了后者,在山白客栈我结识了一个叫夏风的男人,他告诉我,哈巴雪山天气变化无常,地质构造复杂,坡险石怪,还有伪冰川及沼泽带,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才可前往。说着还拿出一张照片:“你看,这个兄弟是我十年前来虎跳峡认识的,多年轻呵,就是因为准备不充分,一个月后在哈巴雪山中发现了他的尸体。”我仔细盯着照片,这是一对很恩爱的情侣,女的正是洪玉。

最终,我没有去哈巴雪山,也许因为害怕死亡。回到家,我选择了过正常人的生活,找了份工作,每月拿着薪水,过着既繁琐又充实的生活。看着雪花的飘落,我看着新闻联播后的天气预报这天长沙,有小雪。

大年初六,是情人节,看到满大街的人都成双成对,心里仿佛失落了什么,来到洪玉的小店,看到的是紧闭的大门,我推开门,这里的一切是那么熟悉,往日的热闹和今天的冷清形成强烈的对比,洪玉看见我淡淡的微笑,给我调制了杯蓝莓珍珠奶茶,我尝了一口,味道还是那样又酸又甜。

我把从夏风那讨来的照片放在她面前的玻璃柜台上,不敢看她的脸,低头吸着奶茶,良久我抬头看她时,她在炉前煮

着珍珠果，透过侧面的玻璃，清楚地看到，她的泪一滴滴全落进珍珠果里，一瞬间，我明白了那点酸就是爱情的滋味。

17 新嫁娘的前夜

他俩坐在门廊的石级上，相互偎依着，在饱经风霜的古树干上，月亮的光华映出一个叠套着的影子。明天，婚礼就要举行；那个洋溢着激动与困惑、泪花与笑语的时刻正在步步走近。明天，他们将无暇这样独处了，而安宁和静谧的此刻却依然归他们享有。

她说：“多么宁静呀！”她凝视着头顶上肃穆的云朵，目光滑向银波幻动的大海。他盯着她看，觉得自己从没发现她竟这么美。起风了，海浪刷刷地轻抚着沙滩。“你知道吗？”她说，“我一直猜测着在婚礼的前夜自己的心情会是怎样的。是忧心忡忡的，是激动不安，是心乱如麻，或者还有其他什么别的感觉？”

“你感到忧心忡忡吗？”

“噢，当然不。”她迅速回答，冲动地抱住他的胳膊，脸蛋贴在他的肩膀上，“可能，只不过觉得有几分神圣吧。半是庄严，半是快乐；觉得长成大人啦，又觉得更年轻了；又是高兴又是伤感。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的，”他说，“我懂。”

“我认为，这全都是由于爱情。”她说，“那个亘古永存的话题。我们从来没有细谈过它，是吗？我指的是，关于爱情本身。”他微微一笑：“我们没有谈过。”

“我感觉到有一种欲望，就是现在，”她说，“我极想告诉你我是怎样感觉到爱情的，愿意听吗？就在此刻，在明天——来临之前。”

“过了明天再说有区别吗？”

“区别倒没有。只是那时我可能永远无法表达出来了。它可能深深地落到心灵的深处，没法再表达了。”

“好吧，”他说，“就谈谈爱情吧。”

仰面注视着一片正追逐月亮的云朵，她开始说：“爱情，对我来说是光华灿烂的物体，像金色的火焰，像银色的云雾。爱，悄悄地降临，你既不能命令它，也不会否认它。爱情来临之际，你既难以辨清，又难以触摸；但你却可以感觉到——它在你心中，它在你和你所钟情的人的周围。你变了，万物也变了。爱使色彩迸发出光芒，爱使音乐更甜美，爱使好玩的事物更加有趣。普通的语言也不够用了——你搜肠刮肚寻觅探求，惟恐不能直抒胸臆。于是你开始读诗，或许自己也写起诗来……”

她往后靠了靠，双手搂住膝盖。月光在她的脸上跳跃闪烁，如痴如醉。

“噢，爱情，要经历多少快乐体验；夜间在暗处愉快地溜达；守着电话，等铃声响起的期待；打开装饰着鲜花礼盒的激动；电影院中手儿拉着手儿，悲伤的小调也能唱得那么快快活活；还有雨中双双漫步，乘敞篷车兜风，让风儿吹着头发飘呀飘。当然，也有争吵斗嘴，再重归于好。清晨醒来，心中怀着脉脉温情，深夜告别，回味着丝丝热吻……”

她猛地停住了，看着他，目光略显孤寂凄楚：“这一切早已是老生常谈啦，是吗？”

“哪怕是是的，”他温柔地回答，“也不能说明这并不是千真万确的呀。”

“也许，我显得傻里傻气。”她满腹狐疑地说，“你也是这么看待爱情的吗？”他好一会儿默不作声。最后终于开口了：“我想对你的说明做一些补充。”

她用双手托住下巴：“说，我听着。”

他接过她递过来的烟斗，擦去面颊上一颗细细的沙子：“爱体现在许多小小的事情上。你说得对，我还可以数出一些不那么炫目耀眼、但又十分重要的细节，它们滋养着……”

她看着他瘦削的手指开始往烟斗里装填烟丝。“给我举几个例子。”她说。

“很多很多。如下班时，知道家里有人等候着你——或者在家等候人回来；给予或接受赞扬——哪怕言过其实；分享逗乐——哪怕没有什么可笑的；一块儿种树看它成长，一块儿陪伴生病的孩子，一块儿回忆纪念日……我是否把爱情描绘得太枯燥无味啦？”

她没有回答，只摇了摇头。

“你所说的每一件事都是爱情的一部分，”他继续说，“但是，你要知道，爱并不仅仅是甘美、是快乐，还包括失望和悲痛。爱，是生活的勇气和智慧，你如果精疲力竭，爱能使你重新振作。爱是容忍，是宽厚，你将最终打破自我和利己的茧……你将逐渐地承认、宽恕不足之处——别人的和自己的。爱使你牺牲个人的某些追求，而将它移植到下一代身上……”他的声音在寂静的夜空中飘荡。

良久，她终于开口：“你说的是生活，还是爱情？”

“你会发现二者互相依存，缺了一方，另一方也就所剩无

几了。”

“什么时候，什么时候你开始明白这些的呢？”

“好些年了……你母亲去世之前。”他的手抚摸着她闪亮的柔发，“你最好睡觉去，孩子。明天是你的大喜日子啦。”

她突然搂抱着他：“噢，爸爸，我舍不得你。”

“傻话！”他说，“我能常常看到你的。现在回屋里去吧。”

她走了，可是他还在那儿坐了很久，很久，在那月色里。

18 我爱你，不离不弃

小时候，我特别害怕父亲，那种害怕夹杂着几许憎恶。

听母亲说，我五岁那年，父亲看到别人辞职下海，挣了些钱，便不听劝阻，执意要去做水产生意。没想到，第一次去进货，随身携带的三万块钱便被抢了，抢钱的还把父亲打昏扔在路壕里。一个好心人报了警。父亲醒来后就疯疯颠颠时好时坏。警察根据父亲身上的身份证才把父亲送回家来。

父亲犯病时的样子很可怕，他眼睛瞪得大大的，脸上青筋暴突、大喊大叫、摔砸东西。仿佛中邪一般。

有一天，正吃早饭，父亲先是“嘿嘿”傻笑两声，接着他手中的碗便掉在地上。母亲赶忙起身，试图抓住父亲的手。瘦弱的母亲又怎么会是身高力大的父亲的手对手呢？父亲一把就把母亲推个趔趄。我和弟弟吓得躲到了门后，惊恐地看着父亲。父亲大叫着跑出门去，母亲拼命在后面追。我扯着弟弟的手，跟在他们后面。父亲在街上疯跑，嘴里骂着脏话，很多过往的路人都停下来看稀奇。母亲追上了父亲，死死地拽着

他的胳膊，想把父亲往家里拽。这时的父亲却已经不认识母亲了，他把母亲摔倒在地，母亲抱着父亲的一条腿就是不肯松手，父亲用另一条腿踹母亲。我扯着弟弟站在不远处，眼睛喷火地望着疯子父亲。他每多踹母亲一脚，就增加一分我们对他的憎恨。他打母亲，而我们一家的脸面，也因为这个疯子，丢失殆尽。我恨死了父亲，一只手紧紧地攥成拳头，却不敢走过去帮母亲。

最后，在邻居们的帮助下，才把父亲弄回家。医生给父亲打了镇定剂。父亲慢慢地睡着了。母亲的脸色被父亲踢破，流着血。医生给母亲上完药，又叮嘱了几句就走了。母亲拿过镜子一照，然后放下镜子，把我和弟弟叫到跟前，叮嘱说：“你爹醒来，你俩谁也不准说他犯病的事，如果他问起我脸上的伤，一定要说是我自己不小心，被咱家院子里的石榴树的树枝刮破的。谁要不听话，娘就不要谁！”母亲说这些话时，表情是那么严厉。我问母亲：“娘，你的脸疼吗？”母亲立刻笑了，说：“不疼，不疼，一点也不疼。”我对母亲的话感到疑惑不解，脸破了，流着血，怎么会不疼呢？

父亲清醒后，看到了母亲脸上贴着白布，第一句话就问：“你的脸怎么了？”母亲笑着说：“我走路不看路，不小心被咱家石榴树的树枝挂了一下，你说是不是咱家的石榴树想吃肉了？”母亲还不忘调侃一下。父亲接着问：“疼吗？”母亲摇摇头说：“没事，一点也不疼，不是怕见风，我早把这布扯下来了。”父亲不作声了。他走到院里，拿起一把铁锹，直奔石榴树。边走边喊：“我伐了它，要它干啥？”母亲说：“那么好的树你伐它干吗？”父亲说：“留着它干什么，还让它挂你的脸是不？”母亲最终没有劝着父亲，那棵石榴树被父亲伐掉了。

父亲每年都会犯好几次病，每一次犯病，最可怜的是母亲，父亲在犯病时对她拳打脚踢是稀松平常的事。但是母亲却从没有对父亲有过一丝埋怨。父亲每一次犯病，都会毁坏一些东西。母亲为了不让父亲清醒后知道自己毁坏了东西，总是会买来新的。像碗、碟子、暖壶这样的东西，母亲总是偷偷买上几件，放在邻居家。每当父亲毁了这些东西，母亲总会从邻居家把新的拿出来。而后就是反复叮嘱我和弟弟无论如何都不能告诉父亲他砸毁过东西。母亲就这样小心翼翼地呵护着父亲，尽力不让他受到一丝刺激和伤害。而我和弟弟却是母亲完全不同的心态：他没发病的时候，怕他发病，发了病的时候，对他又充满了怨恨。这个时候，我们还无法理解母亲，对母亲的心思，我们无法感同身受。

尽管母亲那样的用心良苦，最终父亲还是知道了一切。那次父亲犯病了，家里的电视遭了殃。母亲将电视机送进了修理铺，好多天还没有修好。弟弟放学后，没有回家，直接去了邻居家看《西游记》。母亲做好饭后，要我喊弟弟回来吃饭。我喊了几次，被电视节目吸引着的弟弟都不回来。父亲着了急，气呼呼地跑到邻居家，像老鹰抓小鸡似地把弟弟拎回了家。到家后，弟弟呜呜咽咽地哭。

父亲训斥到：“在别人家看电视，连饭都不回家吃，你还哭什么哭？”也许是长期怨恨的积压，弟弟脖子一拧，对父亲喊道：“你要不把咱家的电视砸坏了，我才不去别人家看呢。”“什么？我什么时候砸毁电视了？”父亲瞪大眼睛问。“就是你砸的，你一犯病就砸东西，还打娘！”弟弟的话对父亲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父亲傻呆呆地立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

母亲正从厨房向正房端菜，她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弟弟的

话她刚好听到，“啪”！母亲手里的盘子掉在地上，冒着热气的菜洒了一地。空气一下子凝固了。我看了一眼小弟，小弟可能是意识到问题的严重，低下头去，也不敢哭了。父亲呆呆地看着母亲，母亲也呆呆地看着父亲。最终还是母亲打破了沉默，她脸上浮出笑容，对父亲说：“你别信孩子的话，他肯定是生你的气，才这么说的。”然后，母亲转身问弟弟：“是吧？”还边说边偷偷向弟弟使眼色。年幼的弟弟不知所措。父亲显然已经明白了一切。他跺着脚问母亲：“你说，孩子说的是不是真的，我犯病时打过你，是不是？”母亲连忙说：“没有！没有！……”母亲说着说着眼泪就流下来了。“你们俩出去！”父亲对我和弟弟吼。我看看母亲，母亲说：“去吧，听你爹的话。”我便扯着弟弟的手走出屋。刚走出去，父亲就“砰”地一下，把正房的两扇门关上了。我示意弟弟别说话，然后蹲下来，透过门缝向里面看。父亲抓着母亲的手：“你说，孩子说的是不是真的？”母亲拼命地说：“不是！不是！”父亲突然猛地跪倒在母亲面前，用额头不停地磕地：“桂兰，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我不是人呀……”母亲赶忙把父亲拉起来，边拉边说：“你这是干吗？我心里从来没有怪过你呀。”父亲一把抱着母亲，头伏在母亲的肩头呜呜地哭起来。我们在门外恨恨地想，哭什么哭，你把妈妈和我们都害苦了还不知道。

那天晚上，吃晚饭时，父亲对我说：“从今以后，如果我再犯病，你就帮你娘把我的手和脚都绑上，知道吗？”我还没有表态，母亲忙接上了：“不成不成！”父亲说：“不成也得成，我不能再打你了。”母亲不作声了。她怎么舍得用绳子绑父亲呢？此后，父亲犯了病，母亲依然会死死地拽着父亲的腿，自然也就少不了挨父亲的打。有几次，我实在看不过去，就找来绳子想

把父亲的手和脚绑上，可是母亲说什么也不让。直到医生赶来，给父亲打了镇定剂，母亲才肯松开父亲。母亲说如果用绳子绑父亲，更刺激父亲，而父亲的病是需要尽量避免刺激的。

清醒过来的父亲总是觉得对不起母亲，在他精神正常的每个日子里，他会想尽办法去为母亲做些事。有一天晚上，母亲打来一盆热水，坐在小板凳上，开始烫脚。正看电视的父亲忙走过去，蹲在母亲的盆前，给母亲洗脚。两人边洗边说着家常。我清楚地看见，父亲和母亲的眼里都有泪涌出，一颗一颗地滴落在母亲脚下的水盆里。母亲工作的单位离家很远。每天下午，父亲就早早地骑着三轮车去母亲的单位门口等母亲下班。起初母亲不让父亲去。她对父亲说：“那么远，骑三轮车多累呀，还没我骑自行车快呢。”父亲说：“让我去吧，除了这一点点小事，我还能为你做什么？”母亲终于同意了。父亲每天便乐呵呵地骑着三轮车接送母亲上下班。有一次，天很热。我放学回家的路上，看见了父亲和母亲。父亲骑着三轮车，脸上有汗，母亲坐在车里，不停地用手里的蒲扇为父亲扇风。父亲不时地回头对母亲笑……

转眼二十年就过去了。如今我已经为人妻为人母，但如果要把我放到母亲当初的位置上去，我没有把握会做出和母亲一样的选择。我仍然无法完全理解母亲，毕竟，一个疯颠男人的拳头，足以令任何一个女人生畏。但母亲对父亲，也许，那也是一种爱的境界吧，常人很难懂。

值得欣慰的是，从我上大学开始，父亲发病的次数就越来越少了，现在，基本上不发病了。医生说父亲的病只要避免刺激，就可以慢慢康复。母亲用自己的身体像海绵一样承受了父亲的一次次爆发，为父亲避开了一次次刺激，现在，父亲果

然康复了。应该是医生说得对吧！但一定是母亲做得对。

祝福我们的父亲母亲。

19 绑架弟弟，亲情在 扭曲中泪雨纷飞

一年前，济南市发生了一起令人震惊的家庭纠纷案，张洪涛的女儿张婧挟持了自己不到1岁的亲弟弟张强，向父母索要500万元。张洪涛夫妇几年前下海经商，拥有资产近千万元，可女儿为什么还要以挟持弟弟的极端方式向父母勒索呢？

更令人不解的是，2004年3月，张洪涛夫妇给女儿留下550万元后，带着儿子悄然移居加拿大。

张洪涛和李慧娟是高中同学，1981年，他们从青岛一贫困山区考上山东师范学院中文系。1985年7月，张洪涛和李慧娟大学毕业留在了济南，在媒体从事编辑、记者工作。当年国庆节，两人回到老家举行了婚礼。

1986年秋，李慧娟生下了女儿张婧。夫妇俩将孩子送回老家莱西，他们并不知道，小张婧在莱西的生活并不快乐，她就像一株没有人关注的野草一样，慢慢地长大了。

张婧7岁时，张洪涛接她回济南上学，并请了一个小保姆照顾她。7年的山区生活使她对城市生活相当不适应，很多习惯都让同学们嘲笑，特别是她那满口的莱西土话，更成了同学戏谑的笑柄。

张婧上三年级时的一天，学校开家长会。两口子商量半

天，谁都走不开，推来推去的结果是让小保姆去。张婧哭着说：“你们一次家长会也没有参加过，还说什么关心我，全是骗人的话！你们就关心钱！”她伤心地哭了好久。小张婧从此变得更加少言寡语。

此时的张洪涛、李慧娟除了开一家酒店，还开了一家广告公司，忙碌的工作和生意占据了两个人全部的精力，他们根本无暇照顾女儿。2002年，张婧初中毕业没有考上高中，张洪涛和妻子商量花钱将她送到一所有“贵族高中”之称的私立中学。然而，张婧却坚决要求到父母的公司里工作。

张洪涛和李慧娟都出身寒门，因此尽管后来做生意挣了很大一份家业，可是在花费上仍然十分简朴。从小耳濡目染的张婧也深受影响。

2002年的秋天，张洪涛请几位生意上的朋友吃饭。看着父母很热情地招呼着纷纷赶来的客人，张婧的脸色阴沉起来，狠狠地大声说了句：“都是来吃白食的。”大家一时愣在那里，尴尬极了。令张洪涛夫妇万万想不到的是，第二天，张婧居然带着家里的1万多元营业款离家出走了。张洪涛既生气又担心，他托公安局朋友帮忙多方寻找，终于得知张婧到苏州旅游去了。

一个星期以后，玩得兴高采烈的张婧回来了。张洪涛责问她为什么要离家出走，张婧满不在乎地说：“我才不会出走呢，我只是出去玩玩散散心。这个家有1000多万资产还等我继承呢，我怎么舍得走呢？”

至此，张洪涛夫妇才发现他们对女儿的教育是多么失败。深深的自责之后，他们决定给女儿多一些关爱，唤醒与女儿之间的亲情。从此，他们尽量找时间呆在家里，并试图和女儿交

流。但张婧不买账，她根本不和他们多说一句话，对他们的关心更是不屑一顾，还讽刺他们说：“有时间去做做生意，多替我赚点钱不好吗？钱是很重要的。”

2003年元旦，张婧感冒发烧，夫妻俩扔下生意，在家里专心照顾女儿，与女儿倾心交谈，说到情深处，母女俩一起流下了眼泪。那是十几年来一家三口在一起呆的时间最长的一次，夫妇俩以为终于找回了家庭的幸福和欢乐，岂知张婧内心深处的坚冰根本不是几天就融化得了的。没多久，病好后的张婧就因为一件小事跟父亲大吵起来，哭着指着爸爸妈妈喊：“我还以为你们真的开始爱我了，现在我才知道都是假的！从小到大，你们什么时候真心爱过我？我像个没妈没爸的孩子让人家瞧不起。连我自己都瞧不起我自己。你们知道吗？10岁的时候，我就想过自杀了。我恨你们，我永远也不会原谅你们！”说完摔门而去，夫妻俩不知所措。当时已临近春节，老家打来电话说张洪涛的父亲病重，让他们快回去。夫妻俩回到老家时，老人已处于弥留状态。临终前，老人拉住儿子儿媳的手，恳求他们再生个儿子，好让他有脸去见祖宗，否则他死了也闭不上眼睛。

很快，李慧娟又怀孕了，躲在莱西老家的李慧娟在莱西市医院顺利生下儿子张强。2004年春节后，张洪涛动用关系，办理了收养手续。

尽管父母绞尽脑汁编了一大套谎话，对女儿解释说这孩子是收养的弃婴，但精明的张婧还是一眼就看穿了事情的真相，她觉得自己又一次被抛弃了，跑回自己的房间，关上门痛哭失声。

半个月后，单位领导把张洪涛叫到办公室，交给他一封用

电脑打印的匿名信，内容竟是检举他超生，夫妻俩一下明白了是怎么回事。

张洪涛干脆主动辞了职，专心经营自己的饭店和广告公司，李慧娟也索性请了长假在家一心一意带孩子。

2004年5月，积怨已久的矛盾终于爆发。那天，张婧回家便对父母说：“我交男朋友了，我们想自立。你们给我200万元，我们要去开自己的公司。”张洪涛说：“你还小，哪里有能力开什么公司呢？再说咱家的钱都投在公司里了，怎么可能一下子拿得出200万来。”张婧不信，大怒之下，连哭带闹地说：“我知道你们是想把钱全都留给你们的宝贝儿子，我知道你们讨厌我。你们生个儿子，就是存心想剥夺属于我的那份财产！”李慧娟伤心地哭起来。

2004年6月19日下午，李慧娟和儿子在家午睡，保姆出去买菜，待李慧娟醒来，突然发现儿子不见了。她惊恐万状，连忙打电话把丈夫叫了回来。

震惊之余，张洪涛很快便冷静下来：“外边人不敢也不可能这个时候进到家里偷孩子，所以我觉得只有一个可能：是张婧干的。”于是，夫妻俩拼命拨打女儿的手机，但张婧关机。

张洪涛夫妇找到了张婧的男朋友，却得知他与此事无关；又问了张婧在酒店里最要好的一个女朋友，找了几个地方，她都不在。他们只好不停地给女儿发短信，期望她能早点开机看到。深夜12点，张婧终于来了电话，承认弟弟是她带走的，并让父母听张强的哭声。李慧娟握着电话，哭着哀求女儿：“你要什么咱们都可以商量，爸爸妈妈有对不起你的地方你可以报复我们，我们不怨你，只求你不要伤害张强，他毕竟是你的亲弟弟呀。”张婧冷笑着说：“我并不想伤害张强。实话告诉

你们,我只想得到我应该得到的那份财产。”张洪涛问她要多
少钱,张婧张口就要 500 万,还说:“要是你们舍不得 500 万也
行,那以后就再也见不到我们了,我抱着张强一起跳楼去死,
我现在就站在房间的阳台上呢。”情急之下,李慧娟一口答应
了女儿。张婧说:“那好,你们赶紧筹钱,明天我告诉你们怎样
把钱给我。”说完,便挂断了电话。

一会儿,朋友打来电话,说找到张婧手机的位置了,在一
家小旅馆里。张洪涛夫妇赶紧和朋友一起赶到那家旅馆。害
怕家丑外扬的张洪涛夫妇匆匆将一双儿女接回了家。

这件事让张洪涛夫妇对女儿彻底失望了,夫妻俩大病了
一场。而张婧从此再不回家,租了房子和男朋友同居。临走,
她给病倒在床的父母留下话说:“500 万是我该得的份儿,也
是你们答应过的,别想变卦。不然,咱们谁也别想好。”

病愈后,心灰意冷的夫妻俩经过仔细思考,觉得和女儿的
关系缓和的可能性已经极小,而女儿时时都在威胁着儿子甚
至全家人安全。为避免再生事端,去意已决的他们,一边秘密
办理加拿大投资移民的手续,一边迅速处理两个饭店和一家
广告公司及其它财产。

2004 年 10 月,张洪涛特意找到做律师的老朋友,请他出
面对家里的财产进行分割,他们要当着女儿的面,将家里的一
半财产 550 万元分给女儿。拿到银行存单的张婧好半天没有
说话,她没想到父母真的肯把钱给她,临离开时,她低着头对
父母说:“相信我不会挥霍这笔钱。我会用它开创自己的事
业,做出点样子给那些瞧不起我的人看看。”

移民手续很快办了下来。2004 年 11 月 29 日,张洪涛和
李慧娟带着 1 岁的儿子悄然离开济南,由北京乘飞机直飞加

20 沦陷在祖辈爱里的小公主

五年前的一个夏天，我的小公主丫丫降生了。忽闪忽闪的大眼睛，少见的天生卷曲的头发和眼睫毛，像极了人见人爱的童星秀兰·邓波儿。从女儿降生的那一刻起，我就感觉自己被她融化了。我小心翼翼地捧着它，生怕我一不小心，它就从我的怀里飞了。然而，还有人比我更爱丫丫，那就是她的爷爷奶奶。

公公婆婆的年纪都不大，就刚刚五十出头，为了照顾孙女，婆婆专门提前两年退休，公公也在婆婆的劝说下，办了退休。他们对丫丫做出的牺牲，让我很过意不去，但是，他们完全不在乎，似乎，丫丫跟他们的关系远远超过丫丫和我的关系。婆婆把婴儿床搬到她和公公的房间，说：“你们白天要上班，很劳累，晚上怕睡得太沉，孩子你们照顾不好，干脆就交给我们了。你们只管放心上班就行了。”于是，在所有父母都很辛苦的孩子一两岁的阶段，我却和老公过着轻松自在的日子，丫丫只在我们有闲的时候，抱起来逗逗。对丫丫的饮食起居我远不如婆婆熟悉。

所有人都羡慕我有能干又年轻的公公婆婆，当妈妈的连尿布都不用洗一下。我对公公婆婆也自然充满了感激。

但是，随着丫丫一天天长，她身上的毛病却显露出来了。两岁多的她从来不会跟别的小朋友分享自己的玩具，而看见别人的玩具，她则粗暴地动手抢过来，似乎整个世界都是

她的，完全由她一个人支配。跟别的小朋友在滑梯上碰见了，丫丫就像翻一页纸一样，把对方给掀到下面去。一大群孩子在一起的时候，我发觉丫丫根本就不跟别的人玩，而是，一个人在一边玩自己的玩具，对主动靠近她的小朋友，她要么不理睬，要么抢人家东西。而对丫丫的这些问题，公公婆婆压根就不当问题，却津津乐道于丫丫勇敢，不怕事。

丫丫三岁的时候，我和老公商量该把她送幼儿园了，是时候让丫丫学会跟别的孩子相处了。但是，当老公向他父母提出送丫丫去幼儿园的时候，却遭到了二老的强烈反对。婆婆说：“家里闲着两个大人，干吗要花那个冤枉钱，是谁出的主意？是嫌我们两个老家伙没把孩子带好吗？是不是觉得幼儿园的老师比我们更爱孩子，更心疼孩子呀？”

一见婆婆的话有所指，我压根就不敢吭声了。老公也是一个对父母言听计从的人，看婆婆意见坚决，只好说，要不再等等吧，下半年，丫丫三岁半了，再去上幼儿园？

但是，看着女儿日渐“嚣张”的气焰，我却非常着急。我定要亲自过问丫丫的教育。吃饭的时候，我让丫丫自己吃。婆婆和公公却一左一右侍立在丫丫身边，一个夹菜一个喂饭。我把丫丫抱过来，让她自己吃。公公就生气地把筷子啪地一甩，坐一边去了。婆婆还要过来抱丫丫，我不让，婆婆也坐到一边眼圈也红了，数落说：“我这样做也不知道为了啥，还吃力不讨好。”一看局面，丫丫也很配合地大哭起来。她其实根本就不想吃东西，正好借此机会撒野。老公过来，把我拉开了，说就让爷爷奶奶喂吧，丫丫还是跟他们亲。我只好妥协了。爷爷奶奶又高兴地簇拥着丫丫喂饭。然而，丫丫并不领情，爬下桌子到处跑，两个老人就端着碗在后面追，百般讨好：“丫丫

乖，再吃一口，就一口，最后一口……”

星期天，我好不容易把爷爷奶奶哄走，我自己带带丫丫。我让丫丫自己去收拾自己的玩具，辨认自己的衣服。丫丫最初还很有兴趣地到处找自己的玩具，但没两下就烦了，要吃零食。我说，你不把自己的玩具都捡拢来，我就不给你吃。小家伙从来就是有求必应，没想到会遭到我的抵制，于是就发起横来，躺在地上乱滚。我就不理她，由她哭。我想让她知道哭解决不了问题。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公公婆婆却急匆匆地冲进家门，一脸惊慌的样子。丫丫看救星来了更是闹得不可开交。我还没来得及阻止，婆婆就把丫丫抱了起来，那焦急的样子，就差点自己也哭了。丫丫愤怒地指着我，我也愤怒地瞪着她。婆婆就哄她：“别哭别哭，我们打妈妈，我们打妈妈。”公公则在我背后佯装打了几下，终于，丫丫笑了。我却哭笑不得。从此，丫丫一到我不满足她的时候，她就喊“打妈妈，打妈妈。”

丫丫到了三岁半，我再次提起送幼儿园的事，却仍然遭到她爷爷奶奶的抵制。终于拖到四岁了，我无论如何要把丫丫送去幼儿园，也不管他们同意不同意，我直接就给丫丫报了名。两位老人没有办法，只好答应了。但是，他们给丫丫上幼儿园，形成了不成文的规定，下雨天不去，下雪天不去，天太冷不去，天太热也不去，感冒生病就更不去。这样，丫丫真正上学的时间就很少了。就是这样，他们还是不放心，不仅每天中午要把孩子接回家吃饭，甚至在中途做操的时候，他们都要去幼儿园里看着。早上把孩子送幼儿园后，赶紧回家给孩子准备课间点心。十点多，他们就一人拎奶瓶，一人拿点心急匆匆赶着给丫丫送去。这样，他们其实非常辛苦紧张，生怕丫丫有点什么闪失。看他们为了丫丫劳累不堪的样子，我觉得既感

动,又悲哀。

最有意思的是,每次课间做操的时候,都会有很多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守在幼儿园看自己的孙子孙女做操。婆婆就从这支庞大的队伍里得到了更大的群众支持。他们有的看自家的孩子站在不显眼的位置,就去找阿姨理论,说:“为什么把我们的娃娃安排在那个位置,是我们的钱没有交够还是那些站好位置的娃娃家长给你们多送了礼?”婆婆没有找阿姨理论,却悄悄给阿姨送礼,被阿姨拒绝了,回来他们还耿耿于怀。

在爷爷奶奶浓厚的爱的包围之下,丫丫越来越霸道。而在幼儿园里,丫丫却很不合群,就自己玩自己的,因为她的霸道,时间久了,别的小朋友也不愿意跟她玩。所以,我小小的女儿已经在幼儿园里尝到了孤独。幼儿园阿姨已经找我说过很多次,丫丫的性格任其发展下去,对她的成长很不利。

我想该我们自己承担教育孩子的责任了。我说服老公,重新买房,另立门户。然而,婆婆又是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开了。她说:“我就你这么一个儿子,也只有这么一个孙女,你们要是走了,我连一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了。家里房子这么大,不是住不下你们,干吗要破费那些钱?再说,你们在这里,洗衣做饭带孩子,哪样要你们操心了,难道我们两个老家伙为你们做得还不够吗?最后,我们双方都做出让步,就在附近的小区买了一套房子。

然而,我们没有想到的是,即便搬进了新房子,我们仍然没有办法独立。早晨,六七点钟,公公婆婆就一前一后提着一大堆早餐来敲门了,让我们赶紧起床,吃饭上班,而他们则冲进丫丫的房间,小心翼翼地看着她,一等小家伙醒来就张罗着给她穿衣服。我说,丫丫已经四岁多了,完全可以学着自己穿

衣服。婆婆却说：“只有懒妈才教勤快女儿，你不用管，快吃了饭上班，我们照顾丫丫，一会送她上学去。”我让丫丫自己学习穿衣服的计划又失败了。

一天，我让丫丫好好吃饭，自己吃。小家伙惦记着零食，就不好好吃饭。我也不管她，就不给零食，也不催她吃饭。她看我不理她，就故意整出动静，最后干脆把桌子上的碗往地上扔。我气得抓起她的手就打了两下。小家伙就哭天嚎地起来。谁知道，她的奶奶竟像神兵天降般突然冲了进来。想她平时何尝动过丫丫一下子，这时候自然心疼得难以想象。情急之下，她竟然伸手在我背上打了两下，是真打。

我突然间觉得万分委屈，也感到绝望，孩子没办法教了。于是，我就和婆婆发生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争吵。老公把我们各拉到一边，先安慰他母亲，然后又来安慰我。他说，婆婆也没有坏心，完全是因为爱丫丫。我们也该体贴体贴老人，他们为我们做了这么多，很辛苦，也很不容易。我说，我容易吗？我虽然享受了一份轻松，可我的女儿眼看着就要被毁了，我该怎么办？

想来也是，公公婆婆对丫丫的全是爱。每每看到他们劳碌而衰老的身影，我就觉得愧疚，是我们在压榨老人啊。但是，对丫丫，他们并不能察觉自己的过分的爱会对孩子造成什么影响，我也没有办法让他们明白。然而看着我那沦陷在爱里的女儿，我该怎么办？我能把丫丫从他们身边弄开吗？这个问题我想都不敢想。完全不可能。

那么，我该怎么做？

21 死在路上

1991年4月7日是个响晴白日，上午10点多钟，我正身体健康、兴高采烈地和搭档大马塑造一个表情端庄的女人民教师。这时，我的126BP机叫了起来，那声音仿佛比平日高出许多。我满怀怨气地拨通公用电话，我弟弟小龙焦急的声音从那头窜过来：“爸病了，在铁路总医院，你快过来，打的过来！”

我心里一阵颤抖，几乎是小跑着来到马路旁，这会儿那廉价面的一辆也不见了，我打了一辆对于我而言过于奢侈的夏利。记忆中，直到1991年4月7日之前，我从未打过出租车。连面的也没打过。

眼前阳光灿烂人来人往，脑海里一片空白。车载着我来到铁路总医院门口时，小龙迎上来，扒着窗口带着哭腔说：爸死了。我见他悲痛的闸门就要打开，便冷静地说：噢，看看去吧。

这天是周日，没什么人看病，我们走到一条昏暗的走廊中部，我妹妹萍子迎上来，流着眼泪说：“哥，爸死了，让340路车给耽误了。爸坐在车上发病了，他们不给拉医院抢救，给拉汽车总站，把爸扔在锅炉房好几个钟头……”

父亲躺在墙边的担架床上，穿着半旧的蓝色铁路工人制服，半睁着眼，半张着嘴，蜡黄的脸，额头渗出淡淡的血痕。有生以来我还是头一次如此迫近地观看父亲。父亲死了吗？爸真死了吗？这就是死吗？

思绪一闪而过，弟弟妹妹还等我拿主意呢。我伸手把父亲冰凉的眼皮轻轻合上，萍子在一边说：爸是不是还没死，再救救吧。我殷切地看着坐在一旁的值班医生，走廊一片沉寂，医生的回答平静随意：来时就死了，送太平间吧。

无可挽回，刚 60 岁，开了一辈子火车的父亲，生命终止在公共汽车上。父亲 4 月 7 日这天出行，是去沙河三伯（满族称“叔”为“伯”）家，给奶奶扫墓，顺便和在北京工作的几个弟弟聚聚。父亲是长子，又是孝子，为了这个孝字，他夹在我奶奶和我妈两个脸色同样阴沉的女人中间忍过了一生。

我家祖上隶属满洲镶白旗，以军功世袭将军爵，衣食都是铁的。民国伊始，铁杆庄稼断了，日子渐渐衰败。不过在父亲童年时，家境尚好。身为长房长孙的父亲备受祖母宠爱，想要什么说一不二，一不高兴就掀桌子。父亲的爸爸我的爷爷，是个游手好闲之辈，父母管不了他，退而求其次，说只要他不抽大烟逛窑子，干什么都行。还好，爷爷那会儿爱踢足球，别的嗜好没有。日久天长，家产渐渐掏空。我不知道当年爷爷的爹妈是怎么想的，竟把最后一点积蓄拿出来让爷爷这个玩家去做生意，结果是全部赔光。

1944 年，父亲 14 岁，小学毕业那年，考入丰台机务段，当了一名童工。

童年时娇纵任性的父亲以 14 岁的少年之躯挑起了生活的担子。这个事实让我感到难以言说的震撼。不知道那年月，每日奔走于丰台——崇文官帽司胡同的父亲——一个手拎饭盒，穿着铁路制服的童工心里在想什么。二婶告诉我，爷爷对家庭毫无责任心，那时在外傍了个相好，所以，少年父亲心中立下一股志气：你不管这个家，我要把这个家担起

来！

由于父亲，我们这个破落户得以延续。我想，在那个困苦的头，父亲心中可能不存在痛苦：每天上班去下班回，发了钱如数交给他妈。看着一家子用上了自己挣的钱，身为长子的父亲心中会自豪吧。那时，父亲的工资有时以实物支付，发一袋洋面，父亲便从丰台坐火车在前门车站下车，扛着面走几里路回家。

伴随父亲一生的痛苦是他的婚姻与家庭的矛盾。他结婚之前，奶奶是一家之主，他挣的钱全交给奶奶。结婚之后，他在丰台安了自己的家，这样一来，他每月把钱全交给奶奶便不合适。他是怎样安排财务，我不清楚。从小生活在奶奶家的我对父母的关系所知甚少，童年的记忆仅仅是父亲每月15号发工资这天，下班后就骑车回北京，把该给的钱交奶奶。父亲吃素，每回来北京，奶奶给他做的饭，通常是白菜或韭菜鸡蛋馅饼，父亲吃得香，但沉默寡言。那时我和小伙伴在楼前楼后疯跑，一见到父亲那辆捷克自行车，我立刻不玩了，飞跑回家。

父亲这时或是喝茶、或是吃馅饼。我站在一边，崇敬地看着父亲，可他不和我说话。那会我觉得火车司机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职业，因为父亲是火车司机。我们住的车公庄楼西边有两股铁路，从西直门通往丰台。铁路边是我们常玩的地方，望着奔驰的列车，我曾不止一次幻想，要是哪一列车是父亲开的多好。

不久，心中的企盼竟实现了。一天下午，我在外面玩，突然奶奶扯着喉咙喊我，我跑到楼下，奶奶在阳台上，说，你爸来了，火车在铁道那儿呢。我狂喜地飞奔至铁道边，黑黢黢的蒸汽机车车头停在铁道上，车上的伙计问我是谁，我说我是大

龙。他让我上去，车梯很陡，他把我拎上去。车里奇奇怪怪的搬手、开关、仪表、闸门，让我手足失措。伙计踩开锅炉门，房间那么大的炉膛烧得通红，他向里扔了一锹煤，让我也试试。我铲了一点煤，踩炉门踏板，踩不动，伙计一脚踩开，让我把煤扔进去，我的心快活成一摊烂泥，车下面邻居的孩子眼巴巴地望着我。

过了一会儿，父亲和另外一个伙计从我家出来，他们到西直门火车站办事，只能停几分钟。我眼巴巴下了车，眼巴巴地看着父亲他们开车缓缓北去。那一阵，我在童年伙伴那儿，有吹牛的本钱了。

这是仅有的一次见到父亲和他的蒸汽机车在一起。

奔驰的蒸汽机车给予我的美感与震撼难以言说，但生活中火车司机这个职业枯燥而乏味。少年时代，有几个寒暑假回到丰台家中过，记得父亲通常是在凌晨四五点钟下班回来。天黑着，懵懂中听见父亲窸窸窣窣给自己做饭，炸一点花椒酱油，白面玉米面和一团面，切点两样面擀条儿煮了吃了，然后睡了。印象中父亲在家中总是睡觉，醒着的时候，父亲喜欢给熟人修理钟表什么的，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嗜好。火车司机上班很奇特，叫做叫班。记得是下午四五点钟，或早晨六七点钟，有一个骑车人来到我家院门口，朝里喊：郭大车，23点出勤！睡在小屋里的父亲迷迷糊糊答道：噢。到了钟点儿，父亲穿上那身油渍麻花的工作服，把饭盒夹在车后架上，走了。

为了日子，父亲和母亲经常吵架。母亲是黑龙江人，为人刁钻自私，言语刻薄。她念过中学，又在天津铁道学院进修过，在50年代的基层，大小也算个知识分子了。

我在上小学四五年级时，才切近地见过她。放寒暑假，我

回丰台住，丰台的家阴郁、沉闷，和姐妹们彼此生疏，我不怎么说话。我妈是个衣着考究的人，每天下班，她也不怎么说话，偶尔说一两句话，说时和颜悦色，突然之间脸就耷拉下来，下巴颏抵在胸前，凶巴巴地盯着你，整个房间便窒息了。爸在家时，妈不怎么和他说话，因为爸吃素，饭也分开做。偶尔有事要说，两个人便低声地说，说着说着，爸就愤怒地吼一声：不行！妈就不吭声了。见过几回这样的争吵，我多少听明白了。妈这个人一天到晚想的事情，是自己小家的利益，她在维护小家利益时，会妨碍父亲照顾奶奶的利益。每到这时，拙于言辞的父亲最后往往吼出：不行！妈知道父亲的为人，她之所以每天差不多都上演这么一出，可能想在漫长的生活中用这种法子折磨父亲做人的信念，最终改变父亲的信念。面对这样的言语折磨，父亲变得日益沉默寡言。跟我们这些子女，他也很少说话。骨子里父亲是个腼腆的人。他几十年的日子就是上班——下班——发工资——给奶奶送钱——回丰台。

父亲有没有他自己的爱和初恋呢？我听家人提过，少年时代的父亲喜爱当年住官帽司胡同时邻家的女孩素贞，两家好像也订了亲。后来我家败落了，父亲当了工人，素贞家境优越，又上了大学，亲事就不了了之了。不过二人的友谊一直保持到老。在父亲的遗物中，有一帧素贞送给父亲的照片，背面写着：

送给志良永念

亲爱的好友素贞

青梅竹马的恋人考上大学后，大学成了父亲改变家庭命运的一个期盼。他把大学梦寄托在四个弟弟身上，二弟天资

聪慧，中学毕业后，为了减轻大哥负担，自己偷偷报考了中专。中专只上两年，还有助学金，可以减轻家里负担。为了二弟的选择，父亲郁闷了许久。三弟身体薄弱，勉强念完高中；四弟生性顽皮，只考了电力机车学校；五弟勤勉好学，可是在他高中毕业时，爆发了文化大革命，大学停办了。苍天与人事注定不让父亲如愿。

当初妈这样的人怎么看上小学毕业的父亲呢？可能三个理由，一是父亲身材魁梧，相貌堂堂，对女性具有吸引力；第二父亲是个不错的业余足球队员（国家二级运动员），他所在的队曾获北京业余足球赛冠军；第三父亲虽是个工人，可他干的是工人中较体面的职业——火车司机。

父亲 60 年生命史最困难的一段是文革时期。那时各单位都成立了造反组织，能说会写的母亲不甘寂寞，加入了一个组织，并担任了一个小头目。在革命搞得如火如荼时，夫妻的关系也出现了裂痕；母亲找了个志同道合的相好。她一面进行热火朝天的革命活动，一面进行热火朝天的婚外恋活动。后来，在派别争斗中，她所在的一派失势了，在一次她与那个男人在我家搞地下活动时，被回家的父亲碰上了。

父亲把他们交给了单位，妈被单位扣上了坏分子的帽子，调到货场干粗活，每月只发生活费，家里的日子全靠父亲一人的工资了，给奶奶这边的生活费，由 50 元降到 40 元，由 40 元又降到 35 元。每回父亲送钱时，掏出比以往少了的钱，沉默片刻，嗫嚅地说：这月先给您 35。奶奶隐隐感到父亲有什么事，又不好多问。怕开车的父亲路上出事。为了照顾在丰台的三个姐妹，父亲把五姨妈接过去帮忙照顾孩子，每顿饭用半个红萝卜擦成丝，做一锅汤，蒸点糙米饭，一家大小就靠汤泡

饭度日。事情过去一段时间，姨奶奶才跟奶奶讲了父亲的情况，她说老大真不容易。

不管碰到多难的事儿，父亲都憋在心里不说，一个人忍着，怕家人着急。我在这方面也继承了父亲的脾性，爷儿俩一辈子，没说几句话。父亲这一生和我相处时间最长，说话最多的一次，是在1968年夏天。三伯三婶当时要结婚，同是乡村教师的他们把家安在沙河永泰庄，他们买了一个柜子，一张床放在奶奶家。一天下午，父亲来了，奶奶问他能不能把柜子和床给三伯送去。父亲向邻居借了三轮车，装上床、柜，我说我也去，父亲答应了，我跳上三轮车，满怀欣喜地和父亲上路了。

过西直门、出德胜门，走在京昌公路上，小风吹着，从侧面看，父亲的表情轻松愉快，我想跟父亲说话，又不知说什么。这时，父亲指着西边田野中耸立的高大铁架问我那是干什么用的。我使劲想了一下，极不情愿地说：不知道。父亲告诉我，那是铁路上通讯用的。骑过了清河，父亲的背心被汗涸透了。我渴了，像是知道我的心事，父亲掏出两毛钱递给我，指着前面卖冰棍老太太让我去买。父亲放慢了蹬车速度，我跳下车，飞跑到冰棍车前，买了4根冰棍，追上车送给父亲两根，我们边吃边赶路。车快到沙河，路都是上坡，父亲蹬车吃力了，大滴的汗从他额上淌下。我急切地想帮他，突然从车上跳下来，摔了个马趴，身手矫健的我爬起来几步赶到三轮后面，帮父亲推起来。父亲摆动的身躯渐渐轻松起来，我们很快越过了坡顶。我赶紧跑几步，跳坐到三轮上。父亲问我：摔着了吧？我赶快说：没有。父亲就不问了。车拐下京昌路，向西过老牛湾，一路就没什么坡道了。黄昏的时候，我们到了永泰庄三婶家。还有几十米远了，我跳下去，跑到三婶家，推开院门

叫他们：三伯三婶，我爸给你们拉床来啦！

三婶一家大小迎出来，大呼小叫地帮着卸车，有人把父亲让到院里枣树下歇息，有人打了洗脸水让父亲洗脸。父亲刚洗完脸，茶就泡好了。三婶的爹说：甭着急，好好歇歇明儿再回去。爸说不成，一会儿就赶回去，晚上十一点还接班呢。三婶的爹说赶紧弄饭。有人张罗着买肉，三婶拦住了：甭买，我大哥吃素。三婶家里人就犯起愁来。我跑去和三婶的侄儿高来子玩去了，回来时，父亲坐在小桌前吃饭，有烙饼、咸鸡蛋、拌黄瓜、咸菜丝、棒子面粥，三婶家人陪着说话。

父亲吃完饭，要走了，我不想走。三婶说，大龙留这儿玩几天吧。爸没说话，我赶紧找高来子要两根竹竿让父亲给我带回去粘季鸟用。

父亲蹬上三轮车走了，我和三婶一家站在门口望着父亲背影远去，三婶的嫂子啧啧赞叹：这一个来回小一百里地呀，这身板儿真没人能比。

这种父子的温情，在我们之间很少。也许是因为居住两地的缘故，地理上的距离加深了我们之间心理上的距离。这种距离，在我青年时代尤为严重。那时我在一家雕塑工厂当了一名不安分的石雕工人，常和艺术青年们搞些活动。这种不安分让奶奶不高兴，每次父亲来北京，她便压低嗓子向父亲告状。父亲有时沉默不语，有时训斥我，我有时以沉默来应付，有时以争吵来对抗。拙于言辞的父亲说不服我，但他从未发怒或动手打我，有一回父亲竟然在我的争吵面前说不出话，哭了起来。看着父亲哭泣的样子，奶奶在一边幸灾乐祸地嘟哝：你看你看，他就是这个样子。我盯着奶奶老奸巨猾的脸，心中涌起了仇恨。从那以后，我更加沉默，每日与石头、木头、

泥巴和书为伍。就是这些哑巴雕塑，也引起了亲戚不满。二婶看到我做人体雕塑，向父亲告状：做光屁股雕塑，流氓！听了她的话，父亲沉默了一会儿，说：那是艺术。父亲这个老火车司机怎么能这样说，我不清楚。我只是默默地做雕塑，我不跟父亲交流。1990年4月，我在中央美术学院画廊办个人雕塑展。我没告诉父亲，展览第二天下午一点多钟，展厅里没什么人，一个身影从门外进来，我没在意，直到他走到展厅中间，我发现是父亲，我迎上去，叫了声爸。父亲没说话，看了我一眼，然后转身仔细地看我做的那些雕塑。

有人来了，我和他们打招呼，说话。父亲看完了，走到我身边想了一下，说：要是有人买，你告诉人家咱们可没有发票。我说哎。父亲又看一眼展厅，慢慢向门外走去。

一生俭朴的父亲不是那种没见过世面的人，只不过为了赡养一家老小，他只能尽量节俭。有时来北京，他会给奶奶买大顺斋的糖火烧和一种叫高碎的茶叶末儿，这种茶叶末儿是制作上等茶叶筛下来的，泡出茶很香，但只能冲一过儿。有一回，父亲买回来北京老字号全素斋的素什锦、素肘子，那时我不知道这焦黄油亮的东西是什么，一口咬去，满嘴喷香，半个脑袋都晕了。我表情复杂地问父亲这是什么，父亲告诉我名称，在哪儿买的。父亲的厨艺也很不错，喜欢享受的母亲菜做得不好，有时买了好菜，她便嘟嘟哝哝让父亲做，往往说几遍，父亲便闷声不响给做好了。然后再做自个儿的素菜。富农的女儿我的妈便得意起来，吃得油汪汪的两片嘴说起她从前的吃史。父亲听了，半天不说话，末了说一句：哼，你吃过什么？母亲便说：郭大车，说说你们家从前吃那个……

父亲又沉默下来。

开了一辈子火车的父亲，一直住在一间半平房，外间三个女儿住，里半间他们夫妻住。这半间有一米五宽的样子，他们焊了个一米一宽的铁床，留 40 厘米过道儿，在这张床上，他们生活有 30 年光景。直到父亲退休那年，才分了一个两居室单元。按理说从工龄从家庭条件父亲可以分到一个三居室，可父亲不去争，我妈让他争他也不去争，忠厚本分的父亲做不来那种事。

那年奶奶已经过世，我的生活靠给人家做雕塑。离开了火车的父亲像是丢了魂儿似的，时常处在一种恍惚的状态中，以往看上去强壮的父亲，身体很快垮了。他生命中的支柱被抽掉了，每回见到他，都感觉他眼神中有一种失魂落魄的神态。职业上的失落、病痛，加上对自己一生不如意的痛，父亲最后的那段日子感情脆弱，遇上不愉快的事，他不能像年轻时那样沉默，或者说不，往往刚说几句便泪流满面。碰到这样的场面，我心中难过之情无可名状。生命正从父亲的躯体上一丝一丝地抽离而去。

这段日子，占据了父亲生活的大约有几件事：一个是打门球，一个是在楼前帮邻居修自行车，还有抽空到我几个姨妈大爷长辈家看看，剩下就是和我妈过他们琐碎的日子。我妈做了白内障手术后，一切家务不管，自己的钱也不拿出来过日子。我一个妹妹离了婚，带个孩子回来住。从买菜到做饭，全是父亲的事儿。每天早晨，妹妹的孩子要由父亲送托儿所。那段日子，父亲身体不好，有一回骑车带外孙女的路上，一阵难受，把孩子掉下来了，幸好没摔着。回到家里妹妹知道了，跟父亲说：爸您以后别骑车带我们孩子上托儿所了，您再给我们摔死呢？

那以后，父亲每天背着外孙女上托儿所，有一回送完外孙女回来路上，邻居见父亲手上托着两根油条，倚在电线杆上佝偻着喘气。邻居问父亲是不是病了，父亲说没事，一会儿就好。过一会儿，父亲步履蹒跚地向家走去。

我产生了给父亲雕像的念头。一个午后我带着相机骑车回丰台的家，父亲在门口给邻居修自行车，他正用扳手紧车大腿螺丝，他的手颤抖着使不上劲，一下一下滑脱了，曾经身体强健的父亲没有力气了。我说：爸，我来吧。我握住扳手，父亲的手也没离开，我们把螺丝拧紧了。我说：爸，我给您照几张相。父亲站起来，有些茫然。我从正面、侧面、45度面照了几张。父亲微皱着眉头看着镜头，取景窗中的父亲显得衰弱无助，我的心在抽搐。

父亲一生没怎么生病吃药，所以退休后生了病也不大爱吃药。铁路医院虽可公费医疗，但没有什么好药。有一回父亲问我能不能给开两瓶维脑路通，我去药店买了给父亲。于今想来，父亲当时不是不想吃药，而想吃些疗效好的，可铁路医院又没有，他又不愿向我们开口，为钱苦恼一辈子的父亲他心疼孩子的钱。

每个月父亲差不多都要去城里长辈亲友家看看，因为没多少钱，父亲很少能给他这些姨、大爷买东西，他只能陪他们坐坐，聊聊天，问问冷暖，换季的时候，帮他们打打烟囱，装装炉子。我七爷爷去世时，父亲从七爷爷家出来就上我这儿来了。他说七爷爷死了，七奶奶没工作，家里只有个40多岁的弱智儿子，料理后事的钱都不够。我给了爸一百块钱，说这一百块钱您给七爷爷凑上吧。爸当时接过钱的手哆嗦着，他在右手大拇指上舔了一下，很迟缓地把这十元一张的一百块钱

点了一遍。

看着父亲的样子，我心里发誓，一定好好挣钱，让爸花上我挣的钱，爱怎么花就怎么花。

可父亲没花上我挣的钱，就这么一个人倒在公共汽车上去了。想着父亲在去世前一个星期，还每天买菜过来，帮我和雕塑助手做饭，做完中午饭又做晚饭，父亲再坐公共汽车回丰台，那时父亲已经不能骑自行车了。

父亲过世几年后，我的内心经常处于一种恍惚之中，甚至觉得父亲好像还活着，好像有一天下午五点多钟父亲又来车公庄看我，我不在家。楼西侧小路人来人往，路西灰楼前长满了灌木丛，父亲坐在灌木丛后面，正在啃一个芝麻烧饼。我回家时，下意识地向着灌木丛后面望去，那里什么也没有。

爸，咱爷俩聊聊……

22 不睡觉的爱

虽然我入睡了，但是母爱是醒着的。

小时候心里一直有个谜。

小学要求上早读，每天都要很早起床，我是家里的贪睡高手，打雷下雨别想惊醒我，正因如此，每晚我都要嘱咐父母一定早早喊我。

那时家里没有闹钟，要把握准确的时间挺难的，可多年早读过去了，每天早上，父母都准时喊我起床，我经常问，你们为什么能准时就醒了，父亲告诉我，在他们的心里有一个闹钟。

心里怎么能有闹钟呢？

后来，我的儿子出生了，带儿子的艰辛，让我知道了父母带我长大的辛苦。最初的几个月，我每晚都嘱咐他，要上厕所一定喊妈妈，可是，我老担心儿子会喊不醒我。

有一天晚上，我醒了，我听到了儿子的声音，一看时间，已经是凌晨二点。好奇怪，客厅里却亮着灯，原来老公正在看足球赛，我睡得香，居然没有听到声音，看我起床，老公挺奇怪的，问你怎么起来了。我说，听到了儿子好像在喊我，老公告诉我，儿子只是在说梦话。

我回到床上，居然睡不着了，想起小时候父母喊我起床的事，想起父亲曾说过他的心里有个闹钟，现在我终于明白了，虽然我入睡了，但是母爱是醒着的，它随时守卫在儿子的身边。

在我小时候，那不睡觉的父母之爱一直伴着我，现在，那不睡觉的父母之爱又来陪着我的儿子了。

23 有一种爱，永远沉默

回忆

他是我的小舅舅，小外公的儿子。外公是家中长子，一共有 3 个弟弟。⁴ 兄弟里，只有外公生了女儿，妈妈又只有我一个孩子，所以，我小时候常常被外公那边的人“请”到家里去，非常受宠。

我有 3 个舅舅，最爱亲近的是小舅舅。小舅舅比我大 4 岁，上面 2 个舅舅的年纪跟他差了至少 10 岁，他就老被当作

小孩子，跟我一个级别。好在他也不介意，总也愿意带着我。

后来他跟我说，我小时候胖胖的很可爱，老爱跟在他身后，伸着手叫舅舅，要他抱着才开心。

听他说这些，我会觉得，那真是一段幸福的时光。

分开

我跟小舅舅有很多年共同生活的经历，从小到大，几乎每一个寒暑假，在他们家比在外公家的时间都多。

觉察到我喜欢他的程度超过了常理，是在大二的时候。我交了男朋友，一开始很好，约会什么的，都很正常。暑假的时候，因为想去打工，增加一点社会经验和工作经历，给远在上海刚刚工作的小舅舅打电话，说我要去上海，去他那里。他很高兴，说好啊，你来了我带你去东方明珠塔。我说，只能去那里吗？他就哈哈笑，说，你想去哪里我们就去哪里。

他住在典型的单身公寓里，只有一个卧室，一张大床，我去了，他把卧室跟床让出来，自己去客厅睡沙发。

当时觉得有点别扭，其实有很多年，我都跟他一张床睡觉，谁都不用避讳的，连大人们也觉得很自然。

不过我也没有想太多，只跟他说，晚上要是热，可别跟我抢床哦。

因为只有卧室有空调，客厅没有。他就说，你以为我跟你一样，还是小孩子啊？

说是要去社会实践，其实我什么也做不了，多的是毕业生和失业的人，谁要我这种才大二、把工作当扮家家酒的人去自己的公司混2个月就走呢？我开始还抱着伟大的梦想，说要找一份薪水比他还高的工作，他当然知道我是在做梦，也不打击我，只说，你试试看。

结果当然很失望。他就对我说：“不要把工作想得那么简单，先把该做的事做好了，其他的，慢慢再来。”

所以那个暑假，我听他的话，没有在大太阳底下到处跑地找兼职，而是把很多时间都花在他的房子里，玩儿命地学英语。因为他说，以后，你来上海，可以不会讲上海话，但是英语一定要流利，而且标准，这个城市很现实。他说什么，我就听什么，就像小时候一样。

他上班后，我除了在房子里看电视节目、学英语，其他的，就是下楼去附近菜场买菜，然后做饭。当时我会做的菜很少，拿手的就是西红柿炒蛋，他也吃得很开心。我问他，我好像放少了盐，酸酸的。他说没有，正好，很好吃。

我觉得非常幸福。

周末，他就带我出去见识上海。外滩那一带，是我们去得最多的地方。他牵着我的手，怕我走丢。我觉得很安心，说，唉，我男朋友好像还没牵过我呢。

他愣住了，慢慢松开手。有人撞了我一下，我扑进他怀里，抱怨道，干吗松手，我会被人群冲走的，人家那么娇弱，哪里经得起冲撞？

他搂着我的腰，等我站定了，才放开，继续往前走，然后问我，你什么时候交了男朋友，怎么没听你提过？

我有点害羞，说，有什么好提的，也就是一起约会过几次，算不上什么啦。

但是之后，他就跟我保持距离了。那种感觉很微妙，不用心体会，根本感觉不到。

有一个周五，他打电话回来，说他会晚一点到家。结果我等到晚上 11 点，他还没回来。打他手机，关机了。我特别委

屈，心想，人家巴巴地来，人生地不熟，你就放心把我一个人扔在家里，最好有什么强盗匪徒来劫财劫色，到时候后悔死你。可是夜越深，我的火气越少，慢慢只剩下担心：他不会出事了吧？他从来不会一夜不回的啊。

我急得没了主意，报警人家不会受理，人失踪还不到10小时呢，可是不报警，我谁都不认识，该怎么办？

又不敢给家里打电话，怕他们担心，而且有可能他只是手机没电了……

周六一早，他才回来。我跳起来就扑上去，问他，你干什么去了？我快担心死了，怎么一晚上都没回来，手机又打不通，等你打电话回家，等了一晚上你也不打。你哪里去了？

一晚上的焦虑化成眼泪，哗哗流出来。

他抱着我，说，对不起。然后很快进了浴室。

我跟上去，拍着门问，你怎么啦？要呕吐吗？是喝醉了吗？

他一个字也不说，我只听到哗哗的水流声。

电话响了，我接听。我给他接过很多电话，从来也没有想过什么侵犯个人隐私之类，因为我一直知道，自己对他来说，是很重要的，很特别的，他舍不得哪怕说一句重话的，不管是他的什么，都可以算是我的。

对方听到我的声音，愣了几秒，再问，我是不是打错了？我找江津。

我说没错，他现在不方便听电话，有什么我可以转达的吗？

她说，哦，也没什么，他昨天晚上，把领带留在我这里了。

我觉得寒毛都开始颤抖，全身发凉。小舅舅一晚上没回，

一回来就去洗澡.....他搂着我时,身上不是酒的味道,他根本不是喝醉了酒。他昨天跟什么人做什么去了?他怎么可以这样?我在这里,他怎么可以做这样的事?

我站在那里,眼泪又掉下来。然后跑进房间收拾行李,拖着就要往外走。

他衣服都没穿好,看到我只顾哭着往外走,冲过来就夺过我的箱子,说,你怎么了?不要这样,有什么委屈,你慢慢跟我说。

我恨恨地说,脏死了。

他本来有点内疚,听我这么说,就更难堪了,沮丧地说,我也没有办法。他试着安慰我,伸过手给我擦眼泪,沉默了很久,才说,你喜欢我吗?

我抽噎着说,很喜欢。

他按着我的肩膀,低下头,说,我也喜欢,太喜欢了。但是,我们不能。我给你订票,你不要哭.....

回家

新学期开始,我对男朋友说了对不起,那段感情就结束了,心里也没有什么遗憾。那次以后,我跟小舅舅互相也不打电话了,只是相互发电子邮件,好像两个人用嘴讲不了话,只好用写的来表达。他很克制,每次只叫我好好学习,注意身体,好好休息。我其实也很明白,我们最多也只能这样。于是,我花很多时间学习,英语变得特别好。大三的暑假,做兼职英语导游,也不回家,跟外公那边的人,联系也一下子变得很少。到了大四,我很快就找了一份在深圳的工作,合同一签就是3年。想起大二那年,跟他商量,等我把英语学好了,一毕业就去上海,把他的秘书炒掉,我去做他的秘书。想起这

些，开始都很心痛，慢慢的，心痛变成惆怅，惆怅变成遗憾，遗憾变成了一声叹息。

毕业之后、正式上班之前，我回了一趟家。妈妈跟我抱怨，你这个没良心的小丫头，你几个外公外婆还有舅舅，天天念着你想着你，你都不去看看他们。

我去了。小外婆看到我，向我哭诉说，小微，你小舅舅几年没回来了，你劝劝他，他最疼你，你去问问他，他到底怎么了，连老娘都不要了……

我给他打电话，心里告诉自己，是小外婆要求的，不是我自愿的。可是，我是多么想他，多么想听他的声音。

他接过电话，我叫他，小舅舅……然后我就哭了。

他在那边呢喃一样，叫着我的名字，其他的，他再也说不出口。

听着他的声音，回忆四面八方涌来。

他是那么疼我。教我写字的是他，教我养蚕的是他，陪我玩的是他，我不想吃饭时，哄我吃的人，也是他。给我买第一个日记本的是他，我有了委屈，安慰我的是他，以后陪着我练口语的，还是他。如果说青梅竹马，我们就是。只可惜，我们永远只能这样而已。大二的那个暑假，那些日子，他其实比我更难受，但是他比我成熟理智，比我隐忍压抑，所以那一个晚上，我不该怪他。

我说，小舅舅，我特别想你，我就要去深圳工作了，你什么时候回来？

他说，好。

2天后，他回来了，一大家子人在一起，他看着我，说，小微，你长高了。

就像任何一个长辈对晚辈说的话，那样欣慰地看着他疼爱的小孩长高了，长大了，成熟了。那当然是错觉，我已经不长个头很久了。

一家人围在一起，非常热闹。我抬起头，对他笑。

再见

他 29 岁那年，春节，带着妻儿回家。

他抱着儿子，脸上是满足的笑容。那是我的小表弟呢。小我 24 岁的表弟。新舅妈比我只大 1 岁，长得娇小玲珑，说话带着软软的腔调，好像一口气就会把她吹翻。她唯一拿手的事就是黏着小舅舅，他做什么她都跟在后面，一有风吹草动，比如小孩要哭了，她就开始叫：“津，怎么办……”

很多年以前，我也跟在他身后。可是我一辈子没叫过他小舅舅以外的称呼，虽然曾经在心里想过很多次。

我对小舅妈说，让我抱抱小表弟。

她害羞地笑说，我真不好意思要小微叫我舅妈。

她是幸福的女人，她什么也不会做，什么也不会问，什么也不知道。

这样最好，一切就当从来也没发生过。

他看着我，问，工作怎么样？我说，很好，英语帮了大忙。他想了想，最后也没说什么。大概是想起以前要我学英语的时光，眼神有点怀念。

我们隔膜了，因为一些事，我们再也回不到以前。但是有些感情，想起来，总是很美。

回到深圳，我开始工作，开始约会，开始继续我的生活。

有时候，就在一个恍惚的刹那，偶尔想起他来，我 26 年的时间就凝固成了一个瞬间。

24 哥哥啊，天堂有雨，那是弟弟愧疚的泪

1 自从知道自己在远方农村还有个家的那时起，我的心里便再也没有平静过。我无法想像多年前的那个冬夜，当父亲把我交到另一个男人手中的时候，年幼的我曾进行了怎样的哀嚎与挣扎。以致今日，这一切依然是我心底的暗伤，并随着时间的推移，隐隐作痛。

六年前，养父去世时，把全部的真相都告诉了我。他拉着我的手，求我原谅他。

我泪流满面的告诉养父，你是我的父亲，永远都是。是他和养母给了我一个家，节衣缩食供我读书，我没有理由恨他们。而如果说我心里还有恨的话，那也只能是恨我的生身父母，不管出于什么理由，把亲生孩子送人，都是为人父母犯下的不可原谅的过错。

安葬完养父后的一天，一个四五十岁、农民模样的男人找上门来，他声称自己姓秦，是从余姚来的。不用问我也知道他是谁，从他的脸上，我分明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他对我说，他是大哥，父母去世时托他照顾我，他说知道我过得很好，知道我不需要他的帮助，他就是想来看看。

我一时无语。因为我知道，他和那个家里所有的人从来都不曾忘记过我。他们信守着那个古老的约定，三十年来一直悄悄地打听着我的消息，直到养父母都过世后，才敢让思念

浮出水面。

我张了张嘴，想叫一声哥，但终于因为陌生而无法开口。我留他在家吃饭，他瞅了瞅客厅里光洁的地板，说自己还有事，就起身告辞了。

以后的几年，大哥逢年过节便从遥远的家乡赶过来，或在单位门口，或在楼下等我，说上几句话，然后把带来的大包小包的东西塞给我便匆匆离去。他用这种最原始的方式兑现着一个长子对九泉之下父母的承诺。

私下里，我也和妻子商量，想利用清明节回乡为父母扫墓，被妻子断然拒绝了。我知道，她这样做并不是不想让我认父母，而是担心乡下那个家给我带来麻烦。毕竟，在她看来，认这样一个有着十几口人的农村家庭不是什么好事。

我不想因为这事让妻子不高兴，但又不愿意看到大哥一次次欲言又止的样子，我知道，在他眼里，我一天不回乡祭祖，便预示着一天没有原谅父母。而事实上，即使我回乡祭了祖也并不代表我就原谅了他们，我回老家很大程度上并非为了告慰九泉之下的父母，而是为了这个总是不远千里来看我、让我越来越认同的大哥能够安心。

2004年4月的一天，大哥来了，并主动邀请我到旁边的饭馆里小坐。

这一次他点了许多菜，还破例要了一瓶老白干。他问了我的情况，我也问了他家里的情况，他吞吞吐吐了半天，才告诉我，他的儿子今年大学毕业，问我能不能在市里给孩子找个工作。

我欣然应允。大哥腼腆地笑了，说没想到这回竟然真应验了村里人的口舌了。这时我才知道，原来这些年来，大哥一

次次的到省城来看我，竟然一直在背着一个“巴结城里当官的”罪名。

其实我根本不是什么官，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公务员而已。但看在他的面子上，我还是答应了下来。最初我安排侄子到省委宣传部做秘书工作，但妻子中途杀将过来，让她的一个远房表妹顶了侄子的位置，无奈我只好把侄子安排到了市图书馆。虽然都是吃财政饭，但一个是公务员，另一个却不是，这种差别虽然哥哥不懂，可我心里却总感觉很是对不住他。

2005年初，我到北京开会时突然感觉脚疼，最初以为是原来的痛风病又犯了，但医生的诊断却是右肾轮廓模糊缩小，失去功能，左肾衰竭。突如其来的病魔如飙风般铺天盖地而来，我一下子蒙了。颤抖着拨通家里的电话，告诉妻子快到北京来，妻子预感到了不妙，当夜便急匆匆地赶了过来。

“尿毒症晚期”，医生平静的几个字惊得妻子一下子坐在了地上，失声痛哭。听医生说，救命的路有两条，一是保守治疗，靠透析维持现状，生死由命；二是肾移植。

第三天，大哥来了，与他同来的，还有另外几个哥哥。是妻子给家里打的电话，妻子很清楚，这一刻，我任何一个哥哥都有可能是一根救命的稻草。后来听四哥讲，他接到妻子电话的时候大哥正在地里给果树剪枝，得知我得了肾衰竭，大哥站在那儿愣愣地盯了四哥半天，然后就呜呜地大哭了起来。

晚上，大哥把一家人召集到一起，商量着兄弟几个一起来省城，谁配型最好就用谁的。四哥还告诉我，当天早晨，大哥偷偷地跑到爹娘的坟上磕了三个头，祈求爹娘保佑我能活下来。听着听着，我低下头，禁不住流下泪来。那一刻，那份遥

远而陌生的亲情忽然变得如此真实。

检查的结果出来了，大哥和五哥的各项指标与我最接近，五哥说他年轻，由他来，大哥执意不肯，他说：“老五，你的孩子还小，万一有个什么差错，我没法向家里人交代，我是大哥，你就让我替爹娘还了这个心愿吧！”

2005年3月5日早晨9点，我和大哥一起被推进了手术室。下午3点，手术终于完成了，从这一刻起，大哥的肾开始在我的身体内工作，我和大哥真正是血肉相连了。

手术很成功，移植后的肾脏立即发挥了作用，术后的第一天，我的排尿量便达到了九千多毫升，血肌酐值降了一半，第二天接近正常，第三天完全正常了。一天查房时，医生高兴地说，移植过来的肾脏工作得很好，没有一点排异反应。躺在另一个床上的大哥笑了，一脸幸福地说：“我们是亲兄弟，身上流着相同的血，怎么会有排异反应呢！”屋里的人都笑了，那份浓浓的亲情忽然让我有了一种想哭的冲动。

3 手术后的第9天，是我36岁的生日，也是大哥的肾活在我的体内，使我在死亡线上挣扎回来过的第一个生日。初春的阳光暖暖的装满了整个病房，也洒在了窗台上的那盆富贵竹上。富贵竹是大嫂买来的，她说希望我“嫁接”了大哥健康肾脏的生命，从此像这旺盛的富贵竹一样充满生机……

妻子买来了生日蛋糕，我切着蛋糕，妻子哽咽着说，“真没想到还能吃上你的生日蛋糕。”说完，便泣不成声。我知道，经历过这件事情，她已经认同了我家里那些贫穷而善良的亲人们。

我对大哥说，等我出了院，我想让他领着我们兄弟七人一起去给爹娘上坟。大哥愣了愣，眼圈儿一下子红了。三哥在

一旁说：“老七，回家时一定要在家里住上几天，六个哥哥家挨个吃顿饭，知道吗，娘临死时一直在念叨，她这辈子最对不起的人就是你，你在咱家生活了4年，却连一顿饱饭也没吃上！”

我听了，满心都是酸楚，那一刻，我忽然就明白了大哥一直重复的那句话：“爹娘把你送人，是想给你条活路啊！”

今天，我越来越深地读懂了当年爹娘的心情。他们在决定把我送人的时候或许想不到我的未来，但至少，他们相信那对没有儿子的夫妻肯定能让我填饱肚子。当时在爹娘看来，这已经是他们所能做出的最正确的决定了。

随后的半个月，我一直计划着清明节带着妻子和儿子回乡祭祖，我知道，这是父母的心愿，也是大哥这么多年来一直期盼的事情。我甚至盘算着，等上了班，托托关系，给侄子调调工作，把他调到职能部门去，也借此抚慰一下大哥的心愿。

然而，就在这时，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打乱了这一切。大哥先我一步出院。由于正值春耕时节，出院后的第四天大哥便下地了。在给冬小麦浇水时，不幸触电身亡。怕我身体虚弱受不了这样的打击，二哥做主，全家人向我封锁了大哥去世的消息。

一周后的清明节，当我带着妻子和儿子踏进那个已经离开了三十多年的家门时，才听到这个噩耗。跪在大哥的坟前，我泪流满面，后悔不已。

是我害了大哥，如果大哥不是为了给我捐肾，就不会推迟冬小麦春灌的时间，那样的话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这些年来，大哥最大的愿望便是能带着我给爹娘上次坟，可是因了妻子那自私的念头，我竟没能在大哥的有生之年遂了他的愿。我天真地想，路还长，我有足够的时间去满足他的心愿，可是

谁料到，老天竟是如此的残忍，竟然让大哥带着一生的遗憾去见爹娘。

抚摸着墓碑上大哥的名字，我失声痛哭。哥哥啊，如果天堂有雨，那是弟弟愧疚的泪！

25 你温暖的手掌藏着我的完美爱情

A

清晨 6 点，林小玄已经是第三次拖地板了。赖在床上的齐薇终于忍不住，从被子里探出头：“拜托，大小姐，我们的房子已经比医院的无菌室还干净了，即使一个微生物在你的大力清洁下也无法生存了，你就放过我这条懒虫吧。”

6 点，离上班还有两个小时，林小玄看着墙上的挂钟，愣了两秒中，时间怎么如此慢。林小玄拿起昨晚齐薇随手搁在茶几上的杂志打发时间。如果是以前，她肯定钻进齐薇的被窝把她闹起来，两个人打打闹闹，时间很快就会溜走。可是，一切都不可能回到以前了。

查完病房，林小玄坐在值班室发呆。护士长的高跟鞋敲击着大理石地板，走到林小玄的面前。“9 点半，7 号床手术，程医生主刀，你先做准备。”欲走，却突然回头，“你的白马王子怎么好几天没来接你了？不是出问题了吧？”“已经分手了。护士长，还有什么事吗？没事的话，我想先准备手术了。”林小玄不想再听护士长八卦下去，将手中的病历本翻得哗啦啦响。

林小玄去年刚从护校毕业，直接分配到现在的医院。一年的护理中，见过的手术也不少了，可是看到程医生切开7号床的腹腔还是忍不住别过头去。这样血淋淋的场面一直是自己很不喜欢的。

自小的梦想是当老师，可因为高三的一段单恋，林小玄被一所护校录取了。实习的时候林小玄才发现自己的工作就是每天面对那么多残忍的场面，还要努力给病人带来安慰。第一次实习，碰到的是一位需要截肢的病人，手术当中，林小玄实在看不下去冲到洗手间狂吐了一口气。

晚上，寝室的同学翻看有关星座的小册子，一个同学惋惜地说：“小玄，处女座有完美情节，挑剔，有严重的洁癖，你不适合做护士的。”很长一段时间林小玄都是闷闷不乐的，可是她还是坚持下来了，不是习惯了，而是不想让父母失望。

B

午餐时间，林小玄没胃口，一个人躲在值班室里看漫画。程医生走过来，递给她一袋葡萄：“怎么没去吃饭，没胃口吗？吃点葡萄吧，一个患者送的，下午还有一个手术呢，需要体力。”林小玄说了声谢谢，接过了葡萄。手指触到程医生的手，冰凉的，如同手术刀那般金属的冰凉。

其实刚分到医院的时候，林小玄就注意到程医生关注的目光。程医生也算不错，年轻有为，长得也很白净，只是第一次见面握手时，程医生手指的冰凉让林小玄打了一个寒战，这样冰凉的手太缺少温度，好像只是用来握手术器械的。不是反感，只是林小玄不喜欢。于是就刻意躲避那探询的目光，何况很快许言就出现了。

许言是林小玄到这家医院的第81天住院的，踢足球时意

外摔伤，小腿骨折。查病房的时候，林小玄发现整个3号病房的人都围在许言的旁边，欢笑阵阵，走过去才发现许言在表演魔术，不是很难的那种小魔术，可还是为被病痛折磨的伤者带来了欢笑。许言灿烂的笑容让林小玄很是羡慕，自己好像从来没这么开心过。“嗨，林小姐，我很想去医院的小花园散步，批准吧？”许言的脸上有跟年龄不相称的顽皮。“不能太久，你的腿还不能吃力。”嘴上冰冷，可是林小玄还是不忍心拒绝这样有着无辜神情的男人的请求，扶着他下楼，握住他的手时，竟有些烫。

林小玄习惯性地把手放在许言的额头，还好并没有发烧。“放心了，我没发烧，只是体温比普通人高些。不信，你试。”许言不等林小玄反映，就抓住她的手：“对吧，温度比你高吧。嘿嘿。”“你怎么这么孩子气。”林小玄假装生气地将手抽了回来。这个男人孩子气的神情让她有些手足无措。

C

落叶时节，许言腿上的石膏终于可以拆了，他孩子气地让林小玄在石膏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并说要一生珍藏。林小玄拗不过他，只得签了，许言又顺势在林小玄的签名下写上“ILOVEYOU”。其他病友开始欢呼，林小玄羞得满脸通红，躲闪出去。

整个冬日，林小玄再也不用担心冻手。即使在雪花漫天飞舞时，只要把手放进许言的手掌里，很快就被他的体温暖热。每天林小玄都可以收到许言画的漫画，工作不再像她想的那样难以忍受，日子在快乐中一天天滑过。

许言在林小玄的家里呆的时间越来越长，吃了晚饭，还要蹭在一起，总说舍不得，偶尔的晚上，许言也会赖着不肯走，齐

薇就一副不肯成人之美的样子，两个人就掐了起来。

看着他们俩像孩子一般争自己的宠爱，林小玄有了深深的满足感。三个人常常是笑做一团，有时林小玄想，跟许言在一起好像自己要把一辈子的笑容全部展现，可是很快才发现，原来和他一起的日子，自己的眼泪也是一样的多。

两个人的争吵越来越多，起因无非是些鸡毛蒜皮的事情。什么许言用了毛巾总是不肯叠整齐，随手翻过的书也老是乱丢了。可是次数多了，两个人彼此都很受伤。林小玄拉着齐薇诉苦：“许言像个小孩子，总是不懂事。”许言也会很无奈地像齐薇摊手：“我只是没把毛巾叠好，值得发这么大脾气吗？”

真正的矛盾升级，是在盛夏的夜晚。林小玄下了夜班，却不见许言来接自己，打电话过去，接的却是齐薇：“许言喝醉了，在家里，你回来吧。”挂了电话，林小玄的心如羽毛般轻轻飘落，那种失落的情绪击碎了她心中的所有柔情。

打车回家，闷热的空气让林小玄有些呼吸困难。怒气在心中一点点积聚。推开房门的刹那，林小玄看到许言抱着齐薇的胳膊在嚷着什么，许言看来是真的喝多了，林小玄怒气冲冲地站在他的面前，他还是没有松掉抱着齐薇胳膊的手，仍在含混地嚷着“跟她在一起太累了，我怎么做她都不满意，难道非要把我打造成十全十美的人吗？”看到林小玄铁青的脸，齐薇赶忙说：“小玄，快来看看你家许言，喝得一塌糊涂。”

“就让他醉死好了。”林小玄赌气回到自己的房间，门被狠狠地关上。齐薇愣了半天，只得拿了床被子替许言盖上，悻悻地回到自己的房间。

一夜无眠。第二天清晨，一向早起的林小玄还趴在床上抹眼泪，头痛欲裂。许言在外面敲门，说着低三下气的话，林

小玄的气还是没消，打开门，一个枕头扔了过去，吼道：“跟我在一起累就去找别人，干吗还赖在这里？”许言的笑僵持在脸上，瞬间凝固，看了林小玄一眼，愤然跨出房门。只是一句泄愤的话，话冲出口就有些懊悔了，可是许言的离开让所有的懊悔都没有任何意义。眼泪慢慢从林小玄的脸颊爬过。可是她的脚却无法移开，把自己剩下的可怜的自尊紧紧地握在手里，直到痛得失去感觉。

D

接受程医生的追求是有些无奈的。毕竟需要有人来弥补许言离开所留下的空白，那一段时间的寂寞几乎让林小玄窒息，她渴望抓住些什么，程医生是她这个时候所能抓住的惟一的稻草。

冬天来临的时候，林小玄搬到了程医生的家里。怕冷的人只有和别人相依才能抵抗冬日的严寒。可是即使两个人紧紧地相拥，林小玄还是觉得冷，尤其是当程医生冰凉的手滑过她的肌肤，那种冷让她觉得无助且苍凉。程医生不在家的时候，林小玄将空调的温度调到最高，可是那徐徐送来的暖风并没有给她冰凉的四肢带来温暖。那种刺骨的寒意使得林小玄对程医生越来越疏离，即使两个人仍躺在同一张床上。那记忆中曾经温暖她的手常常在梦中回来，许言那灿烂的笑容也总是牢牢地占据了她的脑海，不经意间总会调皮地闪现。

春暖花开，温度在回升，可是林小玄心中的寒意并没有减退，和程医生的关系也没有因为春天的到来而有所缓和。分手的时候，林小玄小声地说：“抱歉，我需要的完美爱情不在这里，她在能给我温暖的手掌中握着。”